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勋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45,622,16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永清环保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新《固废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环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工程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SCR	指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 NH ₃ ）“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 NO _x 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 N ₂ 和 H ₂ O。
固废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危废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填埋	指	将固废掩埋使其自然稳定的处理方法。
焚烧	指	废物经过焚烧处理线处理，达到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处理方法。
环境修复	指	依靠技术手段和工程措施的有效应用，阻止次生污染的发生或防止次生有害效应的产生，使正常的生态结构与功能得以维护或改善，实现污染土壤、场地、水体的修复，亦称“绿色修复”。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碳达峰	指	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
碳中和	指	在一定时间内，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途径，抵消自身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永清集团	指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禾希	指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永清	指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衡阳永清	指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永之清	指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华环检测	指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永之清碳	指	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公司网址	http://www.yonker.com.cn		
电子信箱	zqb_yonker@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麒	黄田
联系地址	湖南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湖南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电话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传真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子信箱	qi.long1@yonker.com.cn	zqb_yonker@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szse.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永清环保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旭、伍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760,207,959.31	645,804,919.49	17.71%	713,353,3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290,465.96	79,846,569.18	23.10%	-386,970,57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1,676.19	-15,418,700.33	112.66%	-460,422,48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060,187.38	106,578,426.89	165.59%	138,223,61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2	0.1237	23.04%	-0.59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2	0.1237	23.04%	-0.5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5%	8.01%	1.24%	-30.67%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545,006,385.10	3,392,527,582.43	4.49%	3,311,739,06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0,778,726.46	1,029,534,565.50	5.95%	965,249,293.1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7,632,149.91	219,209,197.64	182,101,434.62	251,265,17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52,551.72	42,490,776.03	15,362,771.12	14,584,36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9,676.40	16,685,876.68	-6,269,778.14	-12,614,09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23,394.61	-1,305,932.48	33,276,326.83	150,066,398.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9,784.47	-62,655.21	-196,47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74,665.87	8,989,655.99	7,907,006.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8,670,348.38	74,910,462.21	56,160,739.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933,073.17	2,207,688.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70,909.42	514,184.6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53,074.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9,766.75	8,678,336.02	9,711,861.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2,092.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317.89	-27,597.18	729,344.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10		889.84	
合计	96,338,789.77	95,265,269.51	73,451,913.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我国环保行业加速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28.6%,上升 2.2 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下降 0.8%,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下降 1.2%,吨钢综合能耗下降 0.1%,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下降 0.2%,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下降 0.2%。初步测算,扣除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后,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3.8%。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成交量 1.89 亿吨,成交额 181.1 亿元。

1、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23 年中国城市建设状况公报》显示,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98%,比上年增加 0.08 个百分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114.44 万吨/日,同比增长 3.15%,其中,焚烧处理能力占比为 75.30%。



数据来源: 住建部《2023 年中国城市建设状况公报》

当前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已很高,但县级地区,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焚烧处理率仍较低,规模扩张还有较大空间,特别是在“双碳”战略背景下,绿色能源产业与低碳环保事业深度融合,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近阶段,垃圾焚烧发电产业迎来了新利好政策。2022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等 5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全面加强县级地区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及设施完善,并明确了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国县级地区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应建尽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县级地区,通过填埋等手段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到 2030 年,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

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技术、商业模式进一步成熟，除少数不具备条件的特殊区域外，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处理需求。同时，为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厂的规划、设计和建设，2024 年 12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与能源利用工程技术标准》（GB/T51452-2024），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原行业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同时废止。

随着国家“十四五”发展目标及相关政策标准的相继出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垃圾分类+综合利用+焚烧发电”的绿色低碳模式逐步成为固废利用处置的主流思路。在“双碳”目标的背景下，应强化国家政策指导的顶层设计，加强基础性和引领性标准的制定，设定近期和远期的工作规划，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体系建设，多元化共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减少相关环节碳排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及国家加快推进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主战场将会向县级地区转移，由此将释放大量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为市场提供了新的机遇。

近年来，随着全球碳中和目标的推进和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需求激增，算力需求爆发驱动能源结构转型，“垃圾发电”与“算力”两个看似不相关的领域正在加速融合，形成新的产业协同效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突破传统固废处置的单一功能边界，“垃圾焚烧+IDC”的商业组合已成为未来发展趋势，这种结合既符合绿色低碳转型需求，又响应了数字技术赋能的趋势，通过绿色能源支撑算力增长，同时以数字技术提升能源效率。未来这一领域将经历从试点示范到规模化推广的关键阶段，逐步催生包括智能焚烧装备、绿色数据中心运营、碳资产管理等新赛道。

2、危废处置行业

中国危废处理行业市场规模在近十几年来迅速增长，特别是 2013 年后，危废处置量受政策法规监管强度影响快速攀升。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平稳发展，城镇化水平持续推进，在此期间也产生了大量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为了践行可持续发展的环保理念，在“双碳”目标的指引下，国家和各级政府相继出台各项有关政策，扶持和推动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我国目前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由企业自行申报，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汇总，统计数据并未完全覆盖实际危废产量。因此，过去十年来，危废持续增长一方面是由于我国城镇化与工业化的推进，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危废监管政策的逐步加严，使得越来越多曾经未纳入监管统计范畴的危险废物得以显现。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国危废处理行业发展前景也是十分广阔的。首先，随着经济的发展，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产废量逐年增加；此外，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标准的提高和政府监管的加严都给危废处置行业带来了增长动力。

近几年，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危废处理行业，处置能力快速提升，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平均处置价格有所下滑，给不少企业带来了冲击，行业进入整合调整期；目前，已有个别省份危废处置单价基本已触底，部分处置工艺的处置价格略有回升。

2023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送审稿）》，并指出，2023 年要加快推进危险废物“1+6+20”重大工程建设，健全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在各种政策的出台下，危险废物处置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在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政策背景下，我国固废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迎来加速发展的新局面。受益于政策环境的支持，随着《固废法》及“两高司法解释”的修订，“无废城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行动计划、“清废行动”等工作的深入推进，危险废物领域“三个能力”建设的不断加强，行业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带动危险废物处置行业景气度提高。预计到 2029 年危险废物处置市场规模将达到 2181.13 亿元。

2025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将进一步完善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保障体系及环境管理体系，提高了收集处置保障能力。未来，中国危废处理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行业规模将逐渐扩大，行业的发展将越来越成熟，行业格局将逐渐优化。同时，由于近些年的行业政策等原因，危废行业的低处理能力利用水平与低处置价格使得政策监管有望逐步关注收集端的提升与产能配置的优化，行业有望在“十四五”期间进入加速整合与盈利修复期。

3、土壤修复行业

近年来，党和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新的、全面系统的规划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我国土壤修复产业也迎来了新一轮发展机遇。其中，土壤修复领域产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持续提高，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

进水平；市场主体竞争力明显增强，形成了由一批大型企业集团、骨干企业以及一大批创新型中小企业构成的中坚力量，全行业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2024 年，我国土壤修复行业在政策层面进一步强化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联合颁布《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提出从源头减少土壤污染，全面管控风险，保障居民健康。此外，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以高水平保护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实施意见》也强调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为区域协同治理提供政策依据。

中央和地方通过多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土壤修复提供保障，财政部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支持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国家发改委发布《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明确支持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项目；2024 年第二批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达 13.2 亿元，推动《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此外，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提出通过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项目，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多地通过“修复+利用”模式盘活污染土地；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行业探索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应用，如污染场地动态监测系统和修复工程智能管理平台，提升治理效率。

4、新能源行业

当前全球化的能源危机正在掣肘着工业生产领域，能源结构加快调整转型是解决传统化石能源短缺的唯一途径。在此背景下，全球已有众多国家相继提出了“碳中和”的气候目标，低碳经济成为全球各国发展的主旋律，而发展光伏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将成为低碳发展的稳固基石，太阳能作为目前人类已知可利用的最佳清洁型能源，一直是我国新能源开发领域的重要新兴能源。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 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 2.78 亿千瓦，同比增长 28%，其中集中式光伏 1.59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1.18 亿千瓦。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8.86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其中集中式光伏 5.11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3.75 亿千瓦，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同时，全国光伏发电量 83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 96.8%。

2022 年以来，国家储能政策密集出台，力度不断加大，细节不断完善，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对不同种类新型储能上的技术标准体系、投产规模、运行机制等多方面内容做出了更为明确的指导。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是整个“十四五”期间我国能源发展的宏观蓝图和总体纲领，也是我国“双碳”目标提出之后的第一个能源发展五年规划。从政策导向角度，《“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出台，深入明确了新型储能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与功能定位，提出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初步描绘了未来新型储能的发展路径，有助于在宏观层面指导各部委和地方政府合理、有序推进部署新型储能的建设工作。同时《“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从发展方向、支持措施等多方面提出了促进新型储能发展的具体意见。

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新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新型电力系统稳定发展 27 条，提出按需建设储能，有序建设抽水蓄能，积极推进新型储能建设；多元化储能科学配置，充分发挥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冷）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的优势，探索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景，提升电力系统安全保障水平和系统综合效率。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明确了新型储能十年内发展目标，并确立其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的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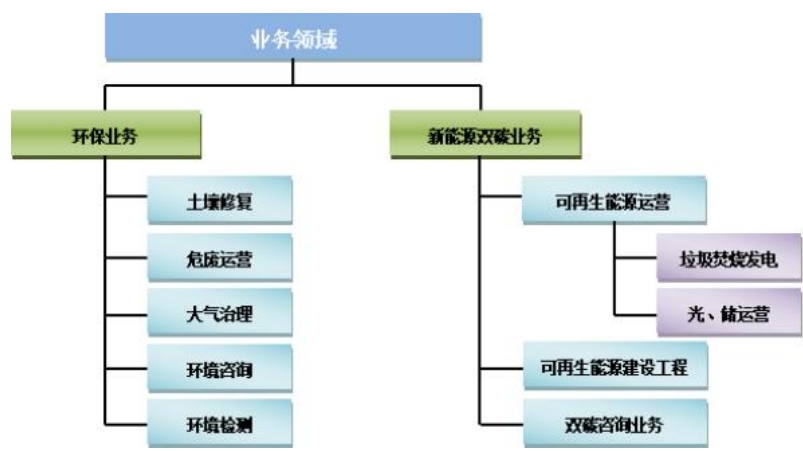
2024 年，“发展新型储能”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这标志着新型储能得到了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和支持。2024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通知要求准确把握新型储能功能定位，明确接受电力系统调度新型储能范围，规范新型储能并网接入管理，优化新型储能调度方式，加强新型储能运行管理，规范新型储能并网接入技术要求，明确新型储能调度运行技术要求，鼓励存量新型储能技术改造，推动新型储能智慧调控技术创新，加强新型储能项目管理，做好新型储能并网服务，以市场化方式促进新型储能调用，加强新型储能并网调度监督管理。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减污降碳综合服务企业，凭借在环保和新能源领域掌握的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国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工程实施案例，可以为污染排放及碳排放重点行业的企业提供一揽子优质高效的污染治理修复，双碳咨询服务和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解决方案。公司积极探索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深化新能源相关业务研究和布

局。公司打造“双核”（工程、运营）+“双碳”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轻重资产相结合、形成保现金流又有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的业务组合模式，聚焦“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减污降碳技术创新者”的战略定位，与公司传统环保业务形成互补与闭环，打造强竞争力的综合环保新能源平台。



1、环保业务

公司环保业务主要为土壤修复、危废运营、大气治理、环境咨询和环境检测业务等。公司作为湖南省环境治理领域的龙头，土壤修复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

土壤修复业务，主要包括农田修复和场地修复。农田修复指通过源头控制、农艺调控、土壤改良、植物修复等措施，减少耕地土壤中污染物的输入、总量或降低其活性，从而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改善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场地修复指采用工程、技术和政策等管理手段，将地块污染物移除、削减、固定或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的活动。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覆盖环境修复规划咨询、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工程设计与施工以及药剂生产等全过程的完整产业链，业务范围涵盖了有机物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场地污染土壤修复、耕地安全利用及矿山生态恢复等全业务领域。在传统土壤修复领域，公司持续紧抓技术研发和市场布局，主要聚焦大型场地修复、农田修复、修复药剂供应领域。在农田修复领域，继续稳固当前行业地位；在大型场地修复领域，聚焦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成渝等四大都市圈，凭借丰富的实战经验、先进可靠的项目管理能力。报告期内，虽然受市场环境受到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控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多重影响，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公司积极调整发展策略，优化业务结构，致力于在环保和新能源领域实现战略转型以应对新增订单不及往年的情况。面对挑战，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致力于提升资产质量与效益，确保资产的价值增值。同时不断优化客户管理，深化项目全周期管理，强化对存量项目的经营与维护。通过这些措施，公司力求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稳健发展。2024 年 1 月，公司顺利通过重钢炼铁厂原址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场外验收，同月顺利通过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全面实现修复目标，为同类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和模式，提升了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及周边地块已成功通过竣工验收。瑞和地块现已全面移交并投入使用，为推动当地经济的增长和环境保护做出了显著贡献。

公司还成功牵头实施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的“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专项项目，即“中南有色金属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项目编号：2018YFC1802700）。该项目取得了重要成果，包括开发 5 项创新技术、17 种新型材料和 4 套先进设备。通过这些成果，项目团队集成了一套经济、快速、高效和综合的土壤重金属复合污染修复技术模式。此外，项目还构建了一套冶炼场地污染的综合防控和再开发利用体系，并成功开展了集成综合应用示范。这为中南地区冶炼场地的综合防控和再开发安全利用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项目已经顺利通过了由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组织的全面绩效评价，并获得了专家组的高度认可。项目形成的技术集成模式和有色金属场地修复体系已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有效推动了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领域的发展。这不仅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还产生了显著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新型功能材料研发”（项目编号：SQ2020YFC180085），针对课题“典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生产工艺与产品应用”开展了研究，依据相关技术参数和生产线虚拟仿真模拟技术，

组建破碎筛分、回转干燥、成品造粒、智能操控等功能模块，开发出多感知信息融合及原料连续输送、计量、混合及包装全过程协作的智能操控一体化先进生产工艺，建成可追溯产品质量生产各环节的年产量 3000 吨的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智能化自动化药剂生产系统。课题核心研究成果申请 1 篇发明专利，形成 1 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已顺利通过科技部组织的课题绩效评价考核。

危废无害化运营业务，是指通过焚烧、填埋、物化等处理工艺，对危废物进行减量化、降低危害性，并最终实现消除危废物污染属性的过程。危废业务属于工业体系刚需，具有确定性更强、更为市场化、更容易体现优质企业长期价值的特点。公司目前拥有江苏永之清和甘肃禾希两个危废处置项目，核准处置规模为 9.74 万吨/年。近年来，危废行业竞争加剧，处置平均价格下滑，危废业务盈利性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探索布局危废资源化及贵金属循环利用项目，增加危废运营业务的新盈利点。

环境咨询及环境检测业务，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普查、农业环境调查及监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评价服务、地方政府环保监督及监测、水源地划分及监测、土壤治理过程监测及效果评估、企业自行监测及排污许可申报、环评监测及竣工验收、固废及危废鉴定检测、在线设备比对验收、土壤氡气检测等。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环检测配备有大量先进的检测设备及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实力支撑，可为客户提供方案制定、现场勘查、采样、分析、报告、咨询一站式服务为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作用。2024 年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成为集团旗下第 7 家高新技术企业。华环检测在 2024 年拓展风电场工程监测咨询新业务方向，助力绿色双碳转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进入内业测试化验实施阶段并陆续开展验收工作，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永清力量。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已积累了多年的技术优势和项目建设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工程实力，在国内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曾被环保部委任参编钢铁脱硫标准。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致力于为燃煤电厂、钢铁有色窑炉等生产设施提供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等大气治理综合配套服务。在稳定推进火电烟气治理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非电领域的烟气治理业务，依靠领先的超低排放一体化技术，已实现“近零排放”标准。

2、新能源双碳业务

新能源双碳业务包括可再生能源投资运营、可再生能源建设工程和双碳咨询业务等，其中可再生能源投资运营业务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运营、新能源光伏发电投资运营、风力发电投资建设和储能投资运营。未来，公司将利用环保与双碳咨询业务长期积累的优质工商业客户资源，投建运营一批优质的新能源运营类资产，以运营业务形成稳定现金流，以工程业务扩大规模稳健发展。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政府、比亚迪、科力远、中国核工业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还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智能安防智造园区签订智能电网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共同投资、建设、运营智能电网项目。项目通过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实现园区能源协同供应，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供电可靠性，打造智慧化综合能源管理标杆园区。公司计划将该模式复制推广至长三角、珠三角及长江中游城市群等经济发达区域，构建科技创新体系和优质产融平台，为战略投资、市场开拓、科技创新提供内生动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垃圾焚烧发电，是当前主流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和传统的堆肥、填埋等处理方式相比，焚烧具有处理效率高、占地面积小、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更能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公司全资拥有的衡阳、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的垃圾处置规模合计 2,400 吨/日，参股的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公司处置规模为 5,100 吨/日，投资建设的“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污泥（一期技术改造）”项目日处理污泥量 100 吨。公司的垃圾发电运营管理水平行业领先，多次被清气团智库选入知名环保品牌企业，在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工况指标进行对比排名中，永清环保多项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202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衡阳市城市管理局签订《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城市污泥（一期技术改造）补充协议》，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

在新能源光伏发电领域，公司以新能源开发为核心，同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科研创新平台，具备丰富的新能源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取得新进展：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智能安防制造园区签署智能电网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打造智慧综合能源管理标杆园区；与学校、公安局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推动分布式光伏技术在教育和公共机构领域的应用，打造低碳示范园区，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环保水平。未来，公司计划将智能电网模式推广至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城市群等经济发达区域，将低碳园区模式拓展至高校院所和公共机构，通过校企合作推进分布式光伏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打造低碳示范

校园，开拓“学校+分布式光伏”业务新场景。

公司运营的益阳菱角岔、衡阳角山米业、衡阳白沙洲、郴州兴义物流园、长沙高岭国际商贸城、永清环保浏阳园区、长沙梅溪湖步步高、鄂州赤湾物流园、浏阳尔康制药、常德麒月香、永州华皓、新余学院、广东梅州建艺、河北德龙钢铁、辽宁沈阳金色未来、重庆精鸿益等光伏发电项目，报告期内发电量 6000 多万度。另外公司中标了武冈城乡融合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光伏发电产业年度（运维）服务项目，项目装机规模 21.65MW，服务期限 2 年，巩固了在光伏发电运维领域的竞争力。

同时，公司全面进军了电化学储能行业。储能业务是新能源发展的必经之路，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必要环节。公司利用多年来环保业务服务工业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差异化选取为工业企业服务的用户侧储能作为公司储能业务主攻细分市场。用户侧储能电站的优势是利用能源需求管理和峰谷电价差的方式来实现削峰填谷，减少工业企业的电费支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公司已通过重庆第一批光储项目的标杆，将持续以重庆为重点、以其他经济效益高的地区的储能项目的投资。

新能源双碳咨询业务也是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前瞻布局，近年来逐步切入的新赛道。在 2021 年成立双碳研究院、2022 年成立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旨在全面落地“双碳综合服务”业务，打造“双碳环保产业链”。已对双碳领域的政策、市场、技术、商业模式等进行研究，开展碳中和技术的研发和转化应用，为钢铁、石化、电力、建材、有色等碳排放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咨询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对地方政府、工业园区、重点控排企业提供节能、减污、降碳、增效等双碳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前端的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编制，碳排放核算，后端的碳资产开发及碳交易等业务。双碳咨询业务作为业务入口，为公司光伏发电、储能、碳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2023 年，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市场各项政策、机制和项目方法学相继准备完毕。2024 年 1 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正式启动，6 月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机构资质的审批通过，12 月两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正式发布，标志着全国 CCER 市场完成所有环节准备工作，CCER 项目开发将进入爆发期。公司也在加紧布局林业碳汇等碳资产开发业务。

双碳研究院还就多能互补业务开展工作，筛选出多个多能互补方向的先进实用技术，包括相变蓄冷、中央空调高效机房、中温太阳能集热、空气源热泵、智能控制系统等技术；储备了多个优质的多能互补应用场景，包括商场、医院、酒店、写字楼、政府机关、食品加工、医药加工、酿酒行业、纺织、木材加工、冷链等。2024 年，预制菜产业园多能互补技术示范项目在河北省正式启动建设，并于同年 11 月 15 日顺利投产运营，为区域发展注入强劲新动能。

目前，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大趋势，公司也正在积极探索其在业务领域的应用，如“垃圾焚烧+IDC”的商业组合已成为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正在积极布局相关业务，关注相关产业给公司带来的业务发展机会。同时，公司在过去的技术研究和业务开展中沉淀了大量数据信息，计划利用这些数据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将人工智能与垃圾发电、微电网、储能等业务紧密结合，推动业务升级。

（二）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公司未来主要聚焦两大板块：一是优质能源资产的运营管理，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光伏发电、储能电站运营及微电网建设等；二是资源化利用，特别是稀贵金属的回收利用。目前公司已在浙江、深圳、湖南等重点区域进行布局，并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以提升企业竞争力，促进效益最大化。

（三）市场地位

在政策向好叠加市场刚性需求的大背景下，公司将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研发实力，进一步深化和巩固在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固危废处置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并利用自身积累的优势和技术，积极推进危废资源化业务和双碳新能源综合服务相关业务。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在环保领域有一定的核心竞争优势，将继续发挥自身综合环保服务的优势，坚持“工程+运营”双轮驱动，以成为“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减污降碳技术创新者”为战略目标，面向全国积极拓展业务，已经从传统环保业务逐步向新能源建设运营和双碳综合服务等环保能源全产业链领域延伸，经营业绩和产业规模得以稳健发展。

公司在环保+分布式光伏基础上，不断拓展业务边界，凭借决策链条短、部署拓展能力快速、项目上线快、项目管理敏捷等竞争优势，公司集虚拟电厂平台研发、城市微电网建设、碳资产开发、绿色金融融资于一体，对园区“源网荷储”资源整体托管，形成业务战略闭环，深化用户侧能源解决方案，为地方政府、园区和企业提供专业的双碳咨询、新能

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碳资产“一站式”综合服务。

公司面向国内外市场拓展业务、深耕技术创新、融合生态产业，现已从传统环保业务领域龙头，成功向新能源设计、投资、建设、运营与双碳综合服务交相融合的环保能源纵深发展，拥抱布局蓝海市场产业并实现成功转型。公司具有领先的研发技术和模式创新能力，构建从技术成果、技术应用和良好的客户基础及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保证良性的可持续发展态势。

（四）业绩驱动因素

1、法律法规体系日益完善、产业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

在“双碳”目标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下，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体系正在快速完善，政策支持力度显著增强，为行业规范化和业务持续性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4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到 2030 年建成高效运转的体系。《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开展共伴生矿与尾矿集约化利用、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 等技术研发和应用，提升稀土、稀有金属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2024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

202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将储能企业、虚拟电厂等纳入电力市场成员，提升其市场地位。国务院发布《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底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到 24%以上。

202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推动智能电网、微电网、虚拟电厂等项目建设。

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着力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支撑新能源消纳。

2025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强调电网企业应公平提供接入服务。

其他支持政策：国家还在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无废城市”建设等方面出台多项支持政策。

除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外，国家在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无废城市”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立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等方面也积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促进行业健康、稳定、有序发展。

2、市场空间广阔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作为指导今后五年及十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到 2027 年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 2035 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明确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等方面的重点任务。同月 CCER 正式重启，CCER 首批方法学覆盖并网光热发电并网海上风力发电、红树林营造和造林碳汇四大领域。四类方法学的潜在 CCER 供应量将分批释放至市场，CCER 短期内供给有限，或将刺激 CCER 开发和交易市场向好发展。自愿减排交易市场 与强制减排市场互补衔接，将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024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我国将推动金融系统逐步开展碳核算，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力度，壮大绿色金融市场参与主体。

在我国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首次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行系统部署，提出“到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5%左右；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的量化工作目标。这 15 万亿级的量化目标，将为节能环保产业注入新动能，公司战略部署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高度契合，随着后期相关部委行业发展具体措施的陆续出台，必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政府工作报告和相关政策的出台，持续强化绿色发展、做大做强新能源、环保产业的信号愈发明显，与之相关的产业及板块有望持续受益。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市场领先的研发能力与技术实力

在“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战略下，公司立足“双碳技术领先企业”发展目标，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在固（危）废处置、垃圾发电、清洁能源、大气治理、场地修复、耕地治理等领域掌握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相关产业领先优势。进一步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技术、固废风险智能感知与数字化管控技术、智慧固（危）废收转运、处置及高值资源化利用、先进能源技术与装备开发、光储一体化融合技术研发等领域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研究，基本打造形成领军企业总部研发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09 项，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48 项，牵头参与国家、行业、团体技术标准制定 14 项，主持参与国家、省市科研课题 33 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各类省部级奖项及产品技术名录 78 项，科技成果评价 15 项，其中：国际领先水平技术 2 项，国际先进水平技术 3 项。

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土壤养分管理与污染修复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被整合前为“农田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三个国家级的高层次人才培养与科研创新平台，成为湖南省唯一、全国少数同时拥有三个国家级科研技术平台的环保企业。同时，公司还拥有“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业锅（窑）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技术中心”、“湖南省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三个省级创新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批“湖南省源网荷储能源系统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长沙市技术创新中心”等多个技术创新平台，科研创新实力进一步获政府部门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领军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及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建设，针对双碳智慧管理平台、场地分级治理修复与综合防控决策系统、清洁能源数字化管理系统、烟气超洁净治理数值模拟系统、装备智能化自动化中试生产系统设施等持续开展绿色化、数字化、融合化升级改造，创造性地开拓了数字化赋能清洁能源质量管理模式，2024 年公司获评“湖南省制造业质量标杆”、“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公司现拥有数值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技术改造、产品装备试制、中试示范等中试线 20 余条，可开展多项减污降碳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和新装备的试验工作同时，有效开展中试成果熟化服务、二次开发服务、工艺化服务及工程产业化服务。

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服务模式开拓，以新能源技术、运营从源头减少污染，以优质环保工程从末端治理好环境污染。公司积极探索减碳、节能、增效路径，组建了专业从事碳咨询、碳资产开发、新能源项目投资运营的专业团队，开展包括碳咨询、绿色能源和储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碳中和技术开发、碳资产管理等业务，并以产业服务为导向，打通了从开发投资、工程建设到资产运营的业务闭环，加快在光伏发电、储能电站、碳资产等方面的布局，践行“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的战略定位。

（二）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

作为国内最早专门从事环境修复的公司之一，公司拥有多年污染场地和农田修复项目实施经验，是国内拥有成功案例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与美国 IST 共同研究分析与调查美国区域当地重金属污染特征，研发形成土壤修复前沿及关键技术成果，依托美国 IST 公司承担北美地区土壤修复研发示范及工程项目 13 项，为美国多个大型企业及美属维京群岛、欧洲、南美、亚洲等地提供一流综合环境服务。公司承担了多种污染场地和农田典型修复项目及运营服务，以及多个环境修复方向具有较高技术难度和代表性的标志性项目。包括雄安新区 1 号生态修复工程——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国家级土壤修复示范试点项目——江苏靖江场地修复工程、运用两大修复技术联合治理的原江苏南通纺织染厂场地修复工程等多个项目。其中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一期工程污染治理工程入选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示范工程。

公司具备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医疗废物等各类固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能力，旗下的 2 个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及 2 个危废处理项目都处于稳定运行状态，所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实现了环保管理零事故以及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为城市的发展建设贡献力量。公司具备优秀的运营管理能力，衡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入选“湖南省循环经济发展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集”、“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湖南省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第四

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开放单位”、“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等。

在先进能源领域，公司具有丰富的新能源开发、建设和管理能力。公司从 2016 年开始进入风电、光伏领域，开发、建设并运营数十个新能源项目，具备一个专业的设计、技术和施工团队。公司承接了多个新能源光伏电站的工程总承包，涵盖储能、供能项目的设计、系统集成、成套设备、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在湖南长沙、郴州、双峰、武冈、衡阳、益阳、湖北鄂州，陕西定边，广东等多地自主投资、建设、运营多个光伏电站。报告期内承接光伏、储能、风电等新能源项目超 30 项。

（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业务客户基础

公司深耕环保领域十余载，从大气治理的龙头企业成为环保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企业，在环保行业多业务领域深入布局，经多年励精图治，现已发展为以新能源及光伏储能业务为资产投资核心、以固\危废处置为项目运营核心，双碳咨询、碳资产管理、土壤修复、烟气治理、环境检测“六位一体”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系统性环保能源产业平台。

公司凭借专业化的技术实力以及高效、精细的管理运营取得一定的行业地位，更获得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公司荣获“全国环境综合服务竞争力领先企业”、“全国大气污染减排突出贡献企业”，“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十佳企业”、“湖南省 AAA 级环境保护企业”、“湖南省环保企业 40 强”、“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

公司积极探索减碳、节能、增效路径，勇担社会责任。多年来为钢铁、电力等行业的大型国有、民营企业提供大量优质的咨询设计和工程技术服务；在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余热利用等能源业务上有着十分成熟的技术和工程积累；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能源管理等商业模式创新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积累了扎实的工作基础和良好行业口碑。凭借着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多年的环保服务，公司与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央企、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民营头部企业等优质客户展开深度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有为地方政府、工业园区和企业提供双碳咨询、投资、建设、运营、碳资产管理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水平，为打造更具前瞻性的“双碳环保产业链”提供专业化支撑。截至目前，公司服务领域已辐射至国际 4 大区域（美国、印尼、加拿大、韩国）、国内 32 个省、80 余个市县、30 余家园区以及 1000 余家大、中小型企业，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占比达 60%以上，实现显著的绿色绩效。

（四）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持续强化组织能力建设，提升团队竞争力，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引进技术经验丰富的人才，同时通过聘请高级专家顾问、邀请专家交流讲座、企业内部培训等多种模式，加强内部骨干及后备人才的培养，并且注重管理模式和管理理念的改善，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升各业务团队的拓展能力，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企业文化建设和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在公司高素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战略调整稳步推进，核心业务不断凸显，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发展定位，打造“双核”（工程、运营）+“双碳”的战略发展路径，努力实现轻重资产相结合、既保现金流又有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的业务组合模式，聚焦成为“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减污降碳技术创新者”的战略目标，与公司传统环保业务形成互补与闭环，打造强竞争力的综合环保新能源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76,020.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29.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17 万元，同比增长 112.66%。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持续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扭亏为盈，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较上年同期增加，分别为 11,440 万元、8,591 万元，导致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2,850 万元，主要是：本期固废处置、清运和危废处置业务板块积极应对市场和行业周期波动的挑战，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做好降本增效，同时利用成本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和客户，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3,372 万元、毛利增加 3,925 万元；环境工程服务业务细分赛道开发布局初具成效，新能源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增加 24,162 万元、毛利增加 711 万元；前期的土壤修复和大

气治理业务进行战略收缩，营业收入减少 16,015 万元、毛利减少 1,574 万元；

2、公司加强费控管理，继续加大降本增效力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比减少 1,148.10 万元；

3、公司加强资产管理能力，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加快回款速度，应收款项等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589.42 万元。

（二）公司业务板块情况

1、环保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业务共实现收入 15097.38 万元，同比下降 55.88%，其中：

土壤修复：面临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控及市场需求变化等挑战，公司积极调整策略，优化业务结构。2024 年 1 月，重钢炼铁厂原址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成功通过场外及整体竣工验收，树立行业典范；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及周边地块也顺利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此外，公司牵头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南有色金属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成果丰硕，开发 5 项创新技术、17 种新型材料和 4 套先进设备，构建了综合防控与再开发利用体系，成果在全国推广。公司承担的“场地土壤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新型功能材料研发”项目，建成年产量 3000 吨的智能化自动化药剂生产系统。

危废无害化运营：公司现有江苏永之清和甘肃禾希两个危废处置项目，核准处置规模 9.74 万吨/年。面对行业竞争加剧、处置价格下滑的现状，公司积极探索危废资源化及贵金属循环利用项目，以开辟新盈利点。

环境咨询及检测：全资子公司华环检测配备先进设备与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有力支撑公司其他业务。2024 年，华环检测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拓展风电场工程监测咨询新业务，积极参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大气污染治理：公司为燃煤电厂、钢铁有色窑炉等提供脱硫、脱硝、除尘等综合配套服务，在稳定火电烟气治理市场的同时，借助超低排放一体化技术，积极开拓非电领域烟气治理业务，实现“近零排放”。

2、双碳业务

近年来，公司根据战略调整，将包括可再生能源运营、工程建设类业务合并归类为双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双碳业务共实现收入 60923.42 万元，同比增长 100.64%。其中：

可再生能源投资运营：

垃圾焚烧发电：主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公司全资拥有衡阳、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合计处置规模 2400 吨/日），参股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公司（处置规模 5100 吨/日），并投资建设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污泥项目（日处理污泥量 100 吨）。公司垃圾发电运营管理水平领先，2024 年 12 月，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衡阳市城市管理局签订补充协议，巩固市场地位。

新能源光伏发电：以新能源开发为核心，拓展国内外市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研创新平台与丰富工程经验。报告期内，与多地签订合作协议，打造智慧综合能源管理标杆园区与低碳示范园区。运营多个光伏发电项目，报告期发电量超 6000 万度，并中标武冈光伏发电产业运维服务项目，巩固运维竞争力。

风力发电与储能投资运营：全面进军电化学储能行业，凭借环保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主攻为工业企业服务的用户侧储能细分市场，通过重庆第一批光储项目标杆，持续在经济效益高的地区投资储能项目。

新能源双碳咨询：公司开展双碳领域政策、技术等研究，为重点碳排放行业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与技术解决方案，涵盖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编制、碳排放核算及碳资产开发交易等业务，为公司其他新能源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持。且开展多能互补业务，筛选先进技术，储备应用场景，并在河北省启动预制菜产业园多能互补技术示范项目并顺利投产。

新兴技术探索：顺应人工智能、大数据发展趋势，公司积极探索其在业务中的应用，布局“垃圾焚烧 + IDC”业务，计划利用业务沉淀数据提升运营效率，推动业务升级。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60,207,959.31	100%	645,804,919.49	100%	17.71%
分行业					
环保业务	150,973,768.16	19.86%	342,161,834.08	52.98%	-55.88%
新能源双碳业务	609,234,191.15	80.14%	303,643,085.41	47.02%	100.64%
分产品					
环境运营服务	409,266,750.78	53.84%	370,151,271.96	57.32%	10.57%
环境工程服务	323,083,271.43	42.50%	241,616,061.89	37.41%	33.72%
环境咨询服务	28,757,492.12	3.78%	30,909,268.59	4.79%	-6.96%
BOT 建设服务期收入	-899,555.02	-0.12%	3,128,317.05	0.48%	-128.76%
分地区					
湖南省内	533,725,551.12	70.21%	471,419,642.17	73.00%	13.22%
湖南省外	226,482,408.19	29.79%	174,385,277.32	27.00%	29.87%
分销售模式					
服务	760,207,959.31	100.00%	645,804,919.49	100.00%	17.7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业务	150,973,768.16	138,078,644.67	8.54%	-56.00%	-56.00%	1.23%
新能源双碳业务	609,234,191.15	438,853,764.01	27.97%	101.00%	152.00%	-14.77%
分产品						
环境运营服务	409,266,750.78	255,407,068.59	37.59%	11.00%	-1.00%	7.27%
环境工程服务	323,083,271.43	300,379,333.73	7.03%	34.00%	43.00%	-5.94%
环境咨询服务	28,757,492.12	21,981,713.36	23.56%	-7.00%	10.00%	-11.97%
BOT 建设服务期收入	-899,555.02	-835,707.00	7.10%	-129.00%	-129.00%	0.00%
分地区						
湖南省内	533,725,551.12	391,023,279.33	26.74%	13.00%	20.00%	-4.20%
湖南省外	226,482,408.19	185,909,129.35	17.91%	30.00%	12.00%	12.78%
分销售模式						
服务	760,207,959.31	576,932,408.68	24.11%	18.00%	17.00%	0.1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 (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EPC	18	63,879.27	18	63,879.27	0	0	16	27,884.4	12	32,985.19				
EP	0	0	0	0	0	0	0	0	0	0				
BT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	63,879.27	18	63,879.27	0	0	16	27,884.4	12	32,985.19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0	0	0	0	0	0	0	0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 投资金额 (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 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BOT								1	49.03	7.46	305.43	7	25,765.74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新余市城市生	BOT	日处理量 900 吨	BOT 协议		8,171.82		2,604.87		7,690.72		否			

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厂	BOT	日处理量1500 吨	BOT 协议	13,761.22	5,793.33	12,211.27	否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环境运营服务	运营成本	255,407,068.59	44.27%	257,907,086.28	52.52%	-0.97%
环境工程服务	工程成本	300,379,333.73	52.06%	210,285,664.90	42.83%	42.84%
环境咨询服务	咨询成本	21,981,713.36	3.81%	19,926,089.19	4.06%	10.32%
BOT 建设服务期收入	BOT 建设服务期成本	-835,707.00	-0.14%	2,906,277.45	0.59%	-128.76%

说明

单位：元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占总成 本比例	上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 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 年同期变动比 例
环境运营服务	原材料	31,163,912.39	5.40%	48,202,517.14	9.82%	-35.35%
	人工	40,098,476.10	6.95%	42,582,090.17	8.67%	-5.83%
	折旧摊销	106,501,835.35	18.46%	102,522,250.87	20.88%	3.88%
	其他	77,642,844.75	13.46%	64,600,228.10	13.16%	20.19%
	小计	255,407,068.59	44.27%	257,907,086.28	52.52%	-0.97%
环境工程服务	设备材料	28,524,348.65	4.94%	34,926,837.84	7.11%	-18.33%
	建安	274,344,295.98	47.55%	170,572,596.81	34.74%	60.84%
	技术及其他	-2,489,310.90	-0.43%	4,786,230.25	0.97%	-152.01%
	小计	300,379,333.73	52.06%	210,285,664.90	42.83%	42.84%
环境咨询服务	设备材料	434,617.50	0.08%	970,895.11	0.20%	-55.24%
	技术服务检测 采样费	11,662,730.67	2.02%	12,540,438.94	2.55%	-7.00%
	人工	5,044,127.34	0.87%	3,413,844.03	0.70%	47.76%
	折旧摊销	288,668.92	0.05%	268,291.93	0.05%	7.60%
	其他	4,551,568.93	0.79%	2,732,619.18	0.56%	66.56%
	小计	21,981,713.360	3.81%	19,926,089.19	4.06%	10.32%

BOT 建设服务期成本	BOT 建设服务期成本	-835,707.00	0.14%	2,906,277.45	0.59%	-128.76%
合计		576,932,408.68	100.00%	491,025,117.82	100.00%	17.50%

- 1、环境运营服务：原材料成本同比减少，主要是固废处置业务板块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降低成本。
- 2、环境工程服务、环境咨询服务：营业成本均同比上升，主要是本期新增合同额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收入成本均有增加。
- 3、BOT 建设服务期成本：同比减少主要是 BOT 项目大部分已完工。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24 年 1 月，公司新设投资成立衡阳永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2024 年 5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佛山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3）2024 年 5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杭州永之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65%，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4）2024 年 5 月，深圳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设投资成立 SINGAPORE DEZHIQI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PTE. LTD（新加坡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穿透持股比例 51%，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5）2024 年 3 月，公司孙公司临沂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4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6）2024 年 5 月，公司孙公司肇庆永之清日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4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7）2024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永仕达环境（上海）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4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27,444,502.1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0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01,657,339.31	13.37%
2	客户 2	93,380,500.36	12.28%
3	客户 3	51,860,030.39	6.82%
4	客户 4	48,507,601.65	6.38%
5	客户 5	32,039,030.48	4.21%
合计	--	327,444,502.19	43.0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8,681,268.6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6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2,910,139.08	3.97%
2	供应商 2	17,687,729.47	3.07%
3	供应商 3	15,929,203.54	2.76%
4	供应商 4	11,546,405.90	2.00%
5	供应商 5	10,607,790.67	1.84%
合计	--	78,681,268.66	13.6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921,835.98	16,257,178.77	10.24%	
管理费用	83,807,208.74	94,138,164.21	-10.97%	
财务费用	61,061,345.84	68,339,027.86	-10.65%	
研发费用	35,082,902.50	30,619,945.44	14.5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再生铜行业冶炼烟气治理关键技术研发及装备研制	通过研制 SNCR/SCR 脱硝和湿电除尘关键技术及装置，解决再生铜冶炼烟气无法稳定脱硫脱硝除尘等问题，实现再生铜冶炼行业清洁化生产，降	项目完成了工艺路线优化与脱硝研究，再生铜冶炼烟气污染物排放整体工艺路线的过程控制及物质能源平衡优化。采用“两段式”脱硝策略，即	申请专利 1 项、发表论文 1 篇。形成 2 项关键处理技术，再生铜烟气稳定达标排放。研发出一套适用于再生铜冶炼企业烟气净	研发出的再生铜烟气稳定排放整体工艺、SNCR 与 SCR 脱硝技术及湿电除尘器设备，满足环保需求，形成技术优势，能吸引更多再生铜冶炼企业寻

	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SNCR 与低温 SCR 脱硝技术，实现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着重开展 SCR 反应器流体数值模拟研究，优化 SCR 反应器参数，通过分区设置实现催化剂在线再生，提高 SCR 脱硝效率。	化项目的湿电除尘器设备。	求合作，拓展业务，占据更大市场份额。项目成果有助于企业在污染防治技术研发领域持续创新，引领再生铜冶炼行业向清洁化生产迈进，巩固企业在行业内的技术引领地位，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典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生产工艺与产品应用	解决场地典型酸根态重金属污染问题，编制分级分类集成钝化修复技术体系，为现场工程提供技术指导。	项目通过生产线虚拟仿真模拟等技术，组建破碎筛分等功能模块，开发智能操控一体化先进生产工艺，配套环保装置，建成可追溯产品质量各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药剂生产系统，实现智能化、低成本生产，年产量达 3000 吨，生产成本较国际同类产品低 50%。结合典型场地情况，项目开展了钝化材料工程示范、应用与评价，开发药剂配伍应用技术，分级分类集成酸根态重金属钝化修复技术，提出集成化策略与方案，编制技术规范体系并推广。	(1) 建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生产线 1 条。 (2) 开展应用示范，拟示范场地调查报告 1 份。 (3) 提出酸根态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规范 1 项。	项目成功研发新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及先进生产工艺，填补该领域技术空白，提升技术水平。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的建成，不仅降低生产成本，还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and 产品质量稳定性，推动企业向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转型，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场地土壤铬、钒还原-钝化新型功能材料研发	解决场地铬、钒等酸根态重金属污染问题	关键技术突破获得突破，采用球磨法合成铁基复合材料，通过实验优化参数，确定复合材料对 Cr(VI) 去除效果最佳参数。中试产品在自配污染土壤修复实验中效果显著。	研制出至少 1 种针对场地铬、钒等酸根态重金属污染土壤的长效稳定化修复材料。	土壤铬、钒还原-钝化新型功能材料的成功研发，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修复材料领域的研发实力，优化和拓展公司修复材料产品体系。
场地土壤砷、锑钝化新型功能材料研发	解决场地砷、锑等酸根态重金属污染问题。	项目利用硅尾矿等开展轨迹多孔陶粒材料、锑钝化材料制备研发并系统表征；开展了多孔陶粒吸附钝化材料土壤培养模拟实验，研究大孔炭基氧化型材料制备、优化及构效关系；通过评估环境条件对钝化材料的影响，获基础应用参数；搭建了中试平台，优化产品放大生产参数，验证、优化了钝化效果。	研制出至少 1 种针对场地砷、锑等酸根态重金属污染土壤的长效稳定化修复材料。	本项目研发出的新型功能材料对砷、锑等酸根态重金属污染的场地土壤稳定性好，效率高，具有长效性。该课题实施废物资源的循环利用，具有一定经济效益，将带动酸根态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领域技术发展。
钼污染土壤稳定化材料	本课题旨在研发出针	项目通过系列研究与	(1) 研发出一系列钼	研发钼污染稳定化药

料研究	对钼污染土壤的高效稳定化材料。形成钼污染土壤稳定化修复技术的策略与方案，并进行模式推广。	试验，开发出针对钼污染土壤的高效稳定化材料，依据不同场地土壤的类型和污染特征，结合稳定化材料的中试放大及现场试验，开发稳定化药剂配伍应用技术，形成“因地制宜，合理配伍”的钼污染土壤高效治理技术体系，实现对钼污染土壤的有效修复。	污染土壤稳定化修复药剂产品，且能实现规模化、智能化生产，并降低生产成本。 (2) 针对不同场地的土壤钼污染特征，开展因地制宜、合理配伍的钼污染稳定化修复技术方案体系。	剂，可完善企业重金属固化稳定化技术，扩大药剂产品类别。同时，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技术探索与创新，能提升企业在土壤修复领域的技术积累，为解决其他复杂污染问题提供技术思路。项目成果有助于企业在重金属修复领域展现专业能力和技术优势，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行业内的地位，获取更多行业话语权。
氟化物及重金属复合污染土壤长效修复剂研究	以氟化物及重金属复合污染土壤的修复为基础，长效稳定为方向，成功研发出针对氟化物及重金属复合污染土壤的长效型修复材料。	针对氟化物及重金属污染土壤，项目研发出长效型修复材料，经前期小试稳定化试验，筛选出修复效果优且长效性佳的氟化物修复材料和砷修复材料，挑选四川眉山单一氟化物污染土壤与重庆炼铁厂原址单一砷污染土壤混合，复配并调节比例进行稳定化实验，药剂修复效率可观。	针对氟化物及重金属复合污染土壤的稳定化处理，和分析环境影响因素对稳定化药剂长效性的影响程度及如何降低环境因素对稳定化药剂长效性的影响。	研发出针对氟化物及重金属复合污染土壤的长效修复剂，有助于企业在土壤修复技术领域取得新突破，完善技术体系，提升整体技术水平，为解决复杂污染问题提供有力支持。项目成功将扩大企业药剂产品类别，丰富产品线。新的修复剂产品可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增强企业在环保市场的产品竞争力，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新能源与碳资产智慧管理平台开发与应用	项目拟搭建集多能互补项目预测、在建项目运行监测、碳排放核算、绿色能源统计、碳资产交易以及绿色金融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的碳资产、碳交易、绿色金融服务，以及组织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核算服务，助力企业、园区快速了解自身节能减排情况，挖掘碳减排潜力，实现碳减排目标和碳资产的保值增值。	项目围绕打造综合性服务平台目标，在多能互补项目预测、在建项目运行监测、碳排放核算、绿色能源统计、碳资产交易以及绿色金融服务等方面取得突破，形成不同层面的节能减排绩效统计与评估体系，推动平台数据统计分析应用及多能互补项目与碳资产日常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完成碳排放可持续性管理智能工具设计，为平台实现碳排放智能管理提供有力支持，有助于企业和工业园区更精准地进行碳排放核算。	通过多能互补项目预测、在建项目运行监测、碳排放核算、绿色能源统计、碳资产交易以及绿色金融服务，形成项目、企业、园区、系统不同层面的节能减排绩效统计与评估，打造集数据统计分析应用、多能互补项目与碳资产日常管理数字化、信息化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项目研发过程中，企业在多能互补项目预测、碳排放核算、绿色能源统计等多领域进行技术探索，有助于构建更为完整的双碳领域技术体系，增强应对复杂业务需求的能力。通过打造数字化、信息化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推动企业在新能源与碳资产管理方面的技术创新，使企业在行业技术发展中占据前沿位置，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用户侧光伏储能配置及控制策略优化分析研究	旨在实现储能系统与光伏发电的高效结合，通过优化系统规划，达成储能系统和	项目稳步推进。重点开展数据收集与测算模型建立工作，在新能源、电子设备制	本课题的研究目标是得出合理配置光伏发电容量、储能电池容量和功率的计算模型	项目致力于实现储能系统与光伏发电的统筹规划，在建立电池储能容量和功率配置

	光伏发电的统筹规划，提高系统的光伏自我消纳能力，为用户侧能源利用提供更优解决方案，建立装机容量计经测算模型，按照一企一策定制化模式，得出最优的光储配置以及储能充放电策略配置结果，实现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收益最大化。	造、食品行业园区三个场景开展中试试验并收集数据。通过分布式光伏电站数据库，将相关数据转化为月平均数据，选取电池容量等作为优化参数，列出约束条件与目标函数，代入数据计算得出最佳电池配置方案，还分析了多种因素变化对电池储能容量配置和经济效益的影响。目前已开始中试试验，经比对，测算模型拟合性良好。	以及经济测算模型，通过用户的用电历史数据和典型日、月用电曲线，制定光储充放电控制策略，通过对控制策略的调整和反复测算，找出储能容量与价格之间的平衡点。	线性规划模型、装机容量计经测算模型等方面的研究，使企业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独特技术优势，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随着项目深入开展与成果落地应用，企业积累的技术经验将推动光伏储能技术不断迭代升级，确保企业在行业内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为开拓高端市场和优质客户资源提供有力支撑。
填埋场+光伏创新模式的可行性及工程应用研究	本课题主要实现以填埋场+光伏创新模式作为研究重点，研发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填埋场+光伏技术，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优势。	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经过资料收集、框架模型建立，围绕已封场填埋场特点，选择合适光伏阵列基础类型与支架，衡阳吉兴生活垃圾填埋场采用条形基础，解决场地高差及沉降问题，相关技术实施已达半年以上，应用情况良好。	(1) 主要科学成果：发表论文 1 篇。 (2) 技术预期成果：填埋场+光伏技术。 (3) 产业预期成果：解决了填埋场二次开发再利用。	专注研发“填埋场 + 光伏”创新技术，使企业掌握独特的技术优势，在新能源与环保交叉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领先于同行。通过优化填埋场光伏系统的设计与实施，可降低项目建设与运营成本，提高利润空间。项目成果应用后，不仅可为企业带来项目实施收益，还可能通过技术输出、合作开发等方式增加额外收益，提升企业整体经济效益。
高效稳定新型水面光伏支架研究	本课题研究研发和推广水面漂浮式光伏支架，以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并推动绿色能源产业的发展。依托现有园区、企业自有水面建设光伏项目，在满足光伏组件安装需求外，同时考虑不同组件排布形式、不同水面深度、不同水速等变量，分别优化水面支架，找出同条件下最合理的配置方案，确定支架最终结构形式。	项目确定了关键参数及优化目标，建立线性规划模型，进行目标求解及改进工作，并开展工程应用。通过结合企业实际工业园区项目，广泛调研国内外水面光伏应用案例，分析总结特点、优势及痛点难点，综合对比理论计算结果和实际到货支架的相关性能偏差，对产品进行了持续优化设计。	(1) 开发高效、稳定、环保的水面漂浮式光伏支架； (2) 提高光伏电站的发电效率和稳定性； (3) 降低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 (4) 推动绿色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	随着全球对可再生能源的重视和需求的增加，水面光伏发电市场具有广阔的前景。支架作为关键部件之一，其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增长。目前，水面光伏支架的技术已经比较成熟，但仍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本项目将研究和开发更加高效、可靠、低成本的水面光伏支架及相关技术，提高竞争力。根据公司现有资源条件，以现有项目为依托，以新建项目为研发对象，开展课题研究并形成应用实例。
钢渣在水泥熟料生产中综合利用研究	通过理论研究及实验数据，打造一套原料进料系统及计量统计、烧成处理的全套	项目针对传统钢渣利用难题，研发钢渣分相熟料技术取得了一定进展。该技术无需	钢渣入窑输送系统设计资料 1 套。 转化应用文章 1 篇。	本研究可进一步推动钢渣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有助于促进钢铁工业的可

	钢渣资源化处理系统。	粉磨钢渣，直接将选铁后的颗粒状弃渣投入窑系统煅烧，减少粉磨环节，节省能耗。此技术还改善了安定性，使钢渣中游离钙充分反应消耗；解决了钢渣活性低的问题，煅烧后部分转化为活性超 90%的重构钢渣，且分相熟料强度更高；同时降低了水溶性六价铬含量，因钢渣还原性强，三价铬不易氧化。		持续发展。同时，也对于其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具有一定指导意义。
工业固废金属提取梯级利用技术研究及应用	结合区域产业结构及发展现状，落实“无废园区”战略，构建多源固废协同资源化创新路径与技术体系，优先金属提取等高值技术产品开发，梯级利用资源实现技术、经济、环境协同发展。	目前项目处于研发初期，对线路板进行破碎处理，再低温焙烧，使铅、锌等挥发性金属进入烟尘收集。分别以铜渣/锌挥发渣和 CaO 为造渣剂进行火法熔炼，金、银等贵金属因铜锡捕集进入合金，铁、铝等参与造渣进入炉渣。同时，选用 CaO-FeO-SiO ₂ -Al ₂ O ₃ 为主体的四元渣系，实现了金属回收率高、能耗低的目标。	(1) 开发冶金尾渣或矿渣有色金属提取梯级利用技术 1 项。 (2) 废旧线路板熔融提取有色金属技术开发 1 项。 (3) 基于内部创新开发，申请获授权知识产权 1~3 项，培养专业人才 5~10 人。	项目致力于开发冶金尾渣熔融分质提取、矿渣高值高效多路径梯级资源化处置、电子废弃物绿色高效解离等多项关键技术，帮助企业突破工业固废处理技术瓶颈，提升在固废资源化领域的技术水平，形成独特的技术优势。通过构建多源固废协同资源化创新路径与技术体系，使企业在固废处理领域拥有全面且系统的解决方案，增强应对不同类型固废处理需求的能力，巩固企业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餐厨垃圾产高质量昆虫蛋白自动化养殖系统开发与应用	探索寻求一种新的餐厨垃圾资源化路线，解决目前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主推技术（厌氧消化技术和好氧堆肥技术）存在的问题（垃圾的资源化程度低、投资高、运行费用高、产品的附加值较低、企业难以实现投资回报）。	项目取得部分进展。在黑水虻生长条件优化方面：明确 27℃ 是幼虫最适宜发育温度，此温度下发育快、体重最大；确定饲养前期较高密度、后期较低密度利于黑水虻增重。在营养条件影响研究上：发现蛋白质含量 16% 时黑水虻幼虫平均体重最大，23% 时总增重率最大，过高或过低都影响增重；脂肪含量 11% 时幼虫最终收获重量最大，适量脂肪促进生长，过量则抑制。	(1) 探寻黑水虻最优化生长条件及处理餐厨垃圾的最佳效能，掌握黑水虻养殖的核心生物转化技术。 (2) 设计、制造一套工程应用的黑水虻转化餐厨垃圾自动饲喂系统。 (3) 集成“原料预处理+黑水虻多层立体自动化养殖+虫砂分离+鲜虫冷冻/烘干外售”工艺，完成黑水虻养殖技术的应用示范推广。 (4) 完成专利申请 1 项；培养人才 5-10 人。	若本课题研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技术及产品，可以直接提高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消纳重要的固体废物污染源，对改善城镇及周边土壤、大气环境质量，维持社会稳定，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安全有重要作用。
生活垃圾焚烧碳污协同智能控制技术及装备研究	集成环保、能源、信息技术等多领域先进技术的综合解决方	项目在关键技术研究上，针对传统垃圾图像分类准确度低的问	(1) 开发多元生活垃圾特征污染物快速识别技术 1 项，准确率	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和垃圾产生量的增加，市场对先进的生

	案，通过智能化的方式，将生活垃圾转化为清洁的能源，同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题，开展了基于概率支持向量机的垃圾分类识别研究。完成垃圾图像 HOG 特征与 GLCM 特征提取，并进行实验验证。实验对比多种方法，概率 LS-SVM 表现最佳，有效解决少样本垃圾图像识别难题，提高分类准确率。	≥90%，检测时间≤1 分钟/次，构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碳污协同智能控制系统，热灼减率≤3%，发电率≥28%。 (2) 开发生活垃圾焚烧碳污协调控制技术 1 项。 (3) 基于内部创新开发，申请获授权知识产权 1~2 项，培养人才 1~2 人。	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和设备需求持续增长。该项目成果能够满足市场对碳污协同减排、智能化控制的需求，帮助企业拓展市场份额。项目成果可与企业现有的固废资源化项目，如衡阳、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相结合，实现产业协同发展，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为企业在环保产业的绿色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宽负荷燃煤机组烟气 SCR 脱硝系统智能控制研究	对宽负荷燃煤机组烟气 SCR 脱硝系统进行优化，实现喷氨量的精确控制。在保证脱硝效率的前提下精确控制喷氨量，避免过量喷氨对 SCR 系统下游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造成不利的影响，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同时降低 SCR 系统运行成本。	在关键技术方面，于 SCR 反应机理分析与机理模型构建取得进展。为精确控制喷氨量，先分析脱硝反应过程，提炼出机理模型结构。以某厂机组为研究基础，明确其 SCR 系统工作方式及主要化学反应。利用 PSO 算法辨识机理模型的 9 个未知参数，阐述了算法具体步骤，指出算法中部分参数取值影响寻优效果，并基于运行历史数据对模型参数寻优，用实际数据验证模型有效性。	(1) 建立准确的 SCR 脱硝系统模型，并在此基础上对 SCR 脱硝系统进行优化，从而实现喷氨量的精确控制，进而保证脱硝效率，减少污染物 NO_x 的排放，避免二次污染。 (2) 设计、制造一套工程应用的精准喷氨智能控制系统，优化运行参数，实现对喷氨量的精确控制。	推进煤炭利用清洁低碳、灵活智能转型，在有效满足经济社会对能源需求的同时，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为能源系统平稳转型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提供科技支撑，掌握宽负荷燃烧发电与氮氧化物智能控制的关键技术。
冶炼场地与周边土壤重金属原位生物固定稳定修复技术及装备研发	本课题以冶炼场地与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控制为攻关重点，研发微生物原位成矿技术和新型重金属原位钝化产品，对重金属进行固化、稳定化，减少重金属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改善冶炼场地及周边土壤的生态环境状况。	(1) 该课题达到相关课题验收要求，已完成结题验收。 (2) 课题通过室内实验多次筛选、优化材料配方，并开展多地多年多次示范效果验证，最终研发出了 2 种营养型钝化剂和调理型钝化剂并开展了应用示范，累计面积达 26.5 亩。 (3) 项目形成并发布了 2 项产品企业标准和 1 套技术规范，1 项科技成果评价为国际先进水平。发表论文 4 篇，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项目拟通过研究获得成本较低的重金属原位生物固定、原位钝化与生物固定协同修复的关键技术。研发重金属钝化材料，包括营养型钝化剂、调理型钝化剂，达到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使重金属钝化率>90%或可溶性重金属浓度达到相关环境标准。 建立微生物固定菌剂现场连续发酵制备系统 1 套，降低生产成本 30%。 研制移动式菌剂现场连续制备与可控喷淋智能化集成装备 1 套，并应用于土壤重金属修复工程。 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与	我国冶炼场地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行业存在巨大市场空间，本课题针对我国中南地区特殊生境下的重金属污染进行研究，分离适合中南地区的修复微生物，研制相应的微生物菌剂生产设备，筛选适合中南地区的钝化剂，优化相应工艺，所形成的成果若能应用与推广，将会带来巨大的利润，为公司土壤修复板块带来新的增长点。

			应用示范，形成原位生物固定技术 2 项，使重金属固定稳定化率达到 90%以上。	
中南地区冶炼场地污染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集成与综合应用示范	目前对中南地区冶炼场地重金属复合污染，特别是对饱水高黏性土壤，还缺乏实用有效的修复技术、功能材料与设备支撑，难以保障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本项目将系统解决中南有色冶炼场地及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规范。	本课题顺利完成预期研究目标，已验收结题。 项目研究构建了中南有色冶炼场地集成“精准调查、迁移模型、污染源解析、风险评估与分级、修复技术决策”于一体的综合决策体系，形成 4 套冶炼场地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模式，完成 2 个示范工程实施。 主编的《有色金属冶炼场地修复过程污染综合防控技术指南》已发布（T/CNIA0148_2022）。	形成的技术集成模式和有色金属场地修复体系在我国得到推广应用，有效推动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领域的发展，大幅度提高修复材料和修复设备国产化，降低修复成本。	随着环保意识增强和相关政策趋严，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市场需求增长。该项目成果能有效解决冶炼场地及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满足市场对高效、绿色、经济修复技术的需求，帮助企业吸引更多客户，扩大市场份额。基于项目成果，企业可围绕土壤重金属修复业务，拓展上下游相关业务，如提供从污染检测、修复方案设计到修复工程实施及后期运维的一站式服务，形成完整业务产业链，为企业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研发	以污染风险较高、快速开发利用的中度污染冶炼场地土壤为对象，以土壤异位快速处理、重金属高效稳定化为目标，研发土壤重金属绿色长效稳定剂和研制适用于饱水高黏性土壤的模块化快速稳定化处理智能装备，开展技术应用示范，制定相应的修复技术规范，为中南地区冶炼场地提供快速、高效的异位稳定化修复技术与装备支撑。	本课题顺利完成预期研究目标，已验收结题。 项目以污染风险较高、快速开发利用的中度污染冶炼场地土壤为对象，以土壤异位快速处理、重金属高效稳定化为目标，研发土壤重金属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关键技术和绿色长效稳定剂，建立稳定剂规模化生产制备系统，构建稳定剂选择和性能评估指标体系。项目完成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集成装备制造，并在某示范工程进行应用，其处理能力在 35.2m ³ /h。制定相应的修复技术规范，为中南地区冶炼场地提供快速、高效的异位稳定化修复技术与装备支撑。发表论文 2 篇，授权专利 2 项。	（1）研制出至少 2 种针对土壤砷镉复合污染的长效稳定化修复材料。（2）改建稳定剂规模化生产制备系统 1 套。（3）形成 1 套重金属异位快速稳定化装备。	本项目针对中南有色冶炼场地及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开发绿色安全长效的异位快速稳定化材料，通过关键技术与修复装备研究突破传统修复瓶颈，形成关键技术与装备，为我在土壤修复板块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集成技术与装备研发	本课题重点研发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的修复技术、功能材料和智能装备，解决饱水高黏性土壤分级淋洗、小粒径黏土颗	（1）项目已顺利完成验收结题。 （2）课题基于黏性土壤分级淋洗技术与深度洗脱分离技术及土壤重金属淋洗剂和液	研制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集成装备，在污染土壤修复工程中应用示范，装备处理能力达到 35 m ³ /h	本课题将针对中南冶炼场地的高黏性重污染土壤，研发土壤重金属的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的集成技术，解决高黏性土壤

	粒中重金属深度洗脱与高效旋流分离的技术与设备瓶颈问题，为中南地区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提供技术支持。	相重金属分离材料，集成了黏性颗粒分级淋洗-涡流深度洗脱成套工艺及装备，并成功应用在合肥和株洲两个修复示范场地。 (3) 淋洗剂对重金属分离去除率达到 90% 以上，土壤处理量达 3000m ³ 以上，处理能力 > 30m ³ /h。	以上，土壤重金属淋洗去除率达 90% 以上，淋洗液中重金属分离去除率大于 90%。	淋洗分离的技术与设备难题，揭示黏性土壤淋洗液固界面重金属脱附的迁移机理，形成不同粒径黏性土壤颗粒分级淋洗、精准性洗脱与深度洗脱集成技术，实现对高黏性土壤的高效淋洗修复，为中南地区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安全利用提供快速高效的异位分离修复技术。本课题研发的重金属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集成技术与装备将为我司在土壤修复板块提供重要的支撑。
永清环保土壤重金属修复技术创新创业团队	项目以有色金属冶炼场地及周边土壤的重金属污染土壤为研究对象，针对土壤重金属复合污染特点，重点研发分级治理修复的关键技术、绿色长效修复功能材料和智能装备，突破饱水高黏性土壤异位快速稳定化和分级淋洗工程技术与设备瓶颈，进行工程化推广应用。	(1) 本课题顺利完成预期研究目标，已验收结题。项目研究累计形成功能新材料 4 项、新装备 2 项、新关键技术 4 项等多个创新成果。 (2) 项目执行期内申请专利 7 项，现已获得授权专利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累计在国外 SCI 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 (3) 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项目积极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队标准 4 项，企标 6 项。	项目预期通过研发获得重金属生物稳定材料、营养型/调理型重金属稳定材料、砷/镉同步长效稳定化材料等三类功能材料；土壤重金属原位生物转化与化学稳定化耦合修复技术、饱水高黏性土壤中重金属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技术和湿法分级淋洗修复技术等三项关键技术；饱水高黏性土壤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装备、高黏性土壤湿法分级淋洗修复装备等两套智能装备。	随着我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重金属污染场地治理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高效修复材料生产线的建成和投产，智能化修复装备的应用，必将提高我省自有修复材料和设备的市场占有率，经济效益显著。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长效绿色固化、稳定化、淋洗与分离功能性材料的研制生产，推动土壤修复智能装备的设计、制造和使用，大幅度提高土壤重金属修复材料和设备国产化，降低修复成本。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近年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限值也越趋严格，针对现有工艺技术无法满足需求等问题，研制新工艺新技术，为实现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污染物的超低排放	(1) 该项目已顺利完成预期研究目标，验收结题。研发的生活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整体工艺技术、SDS 高效脱酸技术等，已在衡阳、新余垃圾发电厂项目中实现成功应用，技术实施效果良好。粉尘、SO ₂ 、NO _x 整体达到 10, 35, 50mg/m ³ [基准 φ (02) 为 11%]。重金属、二噁英类、HCl、HF 等符合欧盟 2010/75/EU 的要求。 (2) 项目成功研发的重金属稳定剂，实现垃圾焚烧厂的飞灰重	申请专利 1 项、发表论文 1 篇。形成 2 项关键处理技术，生活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整体工艺技术、SDS 高效脱酸技术。研发出重金属稳定剂 1~2 种，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上应用。	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技术研发，使企业在固废资源化处置与清洁生产领域实现进一步技术升级，为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项目研发过程促使企业紧跟行业前沿技术趋势，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推动自身技术体系的持续升级，助于企业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先进性，适应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和市场需求。

		金属稳定化率达到90%以上，稳定、固化后的飞灰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标准。 （3）项目实施期，本课题相关研发成果申请及授权专利共计6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1项，授权发明专利1项。课题研发相关成果共计发表论文4篇，其中SCI论文1篇，EI论文1篇。		
厨余垃圾协同焚烧预处理系统研究	本研究针对由生活垃圾分类而产生的专门的厨余垃圾，在依托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的情况下，以较小的投资，建设厨余垃圾预处理生产线，产出物达到可与生活垃圾一起入炉焚烧的要求，降低处理成本。	（1）项目顺利完成预期目标，已验收结题。 （2）项目主要通过研究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设备、选择合理的预处理工艺流程、完成厨余垃圾协同焚烧预处理系统工艺路线及物质能源平衡计算及设备选型及预处理车间布置、对预处理车间进行除臭系统工艺确定、预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确定等，完成了厨余垃圾协同处理系统整体方案的确定。 （3）项目结合新厨余垃圾协同处理情况进行具体项目的设计及处理，工艺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大幅度降低人工工作量与工作强度。	研究出一套“破碎 + 除铁 + 螺旋压榨”的厨余垃圾协同焚烧预处理系统。 解决当前厨余垃圾处理系统复杂、费用高的问题，使新系统操作、管理、维护相对简便。 通过对厨余垃圾进行预处理，将其含水率降低到60%左右，提高物料热值，减轻对生活垃圾焚烧的处置压力，同时分选出磁性金属，产生部分经济效益。	可根据本研究结论，建设一个集中处理厨余垃圾的装置，有利于改善衡阳市的生态环境，属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属于利用厨余垃圾作为燃料转化优质能源的项目，项目的实施可在实现厨余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同时，利用厨余垃圾焚烧渣协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余热发电，变废为宝，是一个节能、环保工程。
复杂焦化污染地块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方法研究	针对目前普遍污染场地管理思路基于健康风险思路，对于精细化的风险评估方法、本土化暴露情景、模型较为薄弱现象，为避免模板式风险评估方式带来的过度修复现象，为因地制宜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联动监管具体办法或措施，细化准入管理要求，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起到推动作用和积极意义。	项目以复杂焦化有机污染场地为典型代表，选择东北黑龙江地区大型煤化工焦化场地，运用各类先进调查和分析检测技术手段，完成各类复杂污染地块的调查，构建源径汇概念模型；设计了一套数据处理系统，实现对调查数据快速处理和深度挖掘，通过多方试验，建立了复杂多层地下水条件的建井技术。项目结合数据分布，为当地规划修编提供意见，从后续成本及修复角度降低修复及	（1）发表期刊论文1篇； （2）构建焦化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风险评估方法1项； （3）研发出一套适用于复杂焦化地块有机污染物风险评估方法。	通过优化通用框架体系，使框架体系本土化，精细化，更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及未来规划形势。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本课题基于后续修复+开发考虑建立风险评估方法，该方式是行业发展需要，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推广前景。

		建设成本。		
冶炼场地砷镉重金属迁移转化规律研究	针对砷镉酸根态重金属价态形态变化多样、地球化学过程复杂、迁移性强等特点，通过收集不同地块砷镉污染数据，分析分布规律，为后续风险评估及场地技术方案制定奠定基础指导。以冶炼场地为背景，开展冶炼场地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中砷镉重金属在土壤及地下水中的迁移转化规律	项目以砷镉重金属污染场地为研究对象，通过收集不同地块砷镉污染数据，结合相关污染地块的水文地质、污染源分布特点，获取砷镉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迁移空间分布特点，从而建立源汇关系，为同类型高浓度、高风险地块的调查、研究及修复实施提供了实证参考。项目共计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录用待发表 1 篇，顺利完成预期研究目标，实现结题。	项目旨在应对冶炼场地砷镉重金属污染难题，通过深入研究，为污染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和指导，明确污染特征与源汇关系，掌握污染物动态分布，基于研究成果和统计学原理，通过不同分布深度统计污染数据，多维度获取污染迁移时空分布规律，初步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重金属污染源-汇关系识别方法。	我国砷、镉储备量高，矿产开采、冶炼导致周边土壤严重污染，市场对砷镉污染场地修复技术需求大。该项目成果能满足市场对精准、高效修复技术的需求，帮助企业吸引更多客户，扩大市场份额，项目专注于冶炼场地砷镉重金属迁移转化规律研究，使企业深入掌握该领域关键技术，如污染源识别、源汇关系分析、污染物价态分布研究及空间统计分布规律构建等，形成独特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7	119	23.5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2.00%	16.02%	5.9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9	56	23.21%
硕士	2	2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6	25	-36.00%
30~40 岁	81	60	35.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5,082,902.50	30,619,945.44	40,857,824.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1%	4.74%	5.7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114,256.70	570,038,082.55	2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54,069.32	463,459,655.66	-1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60,187.38	106,578,426.89	16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42,598.43	88,619,376.83	-6.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67,567.63	205,773,097.59	-5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969.20	-117,153,720.76	9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650,000.00	740,654,418.40	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078,803.62	768,189,784.11	2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28,803.62	-27,535,365.71	-635.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06,414.56	-38,110,659.58	305.2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7,648.18 万元，主要是本年公司加紧应收款项清收，销售回款显著增加，同时加大供应链票据的使用，减少了采购付款现金支出；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72.87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业绩补偿款资金和收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款；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7,489.34 万元，主要是本期优化融资结构，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同时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积极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169,395.28	14.33%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4.33 万元；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00.00 万元；3、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50.49 万元；4、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86.01 万元；5、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0.89 万元。	1、2 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114,927.53	75.69%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8.88 万元；2、业绩补偿 7322.61 万元。	1 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5,271,973.19	-4.98%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35.46万元； 2、商誉减值损失-291.74万元。	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796,137.59	0.75%	1、非流动资产报废损益26.66万元； 2、其他52.95万元。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695,904.34	1.60%	1、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废毁损损失10.86万元；2、赔偿支出141.70万元；3、对外捐赠10.00万元；4、其他支出6.11万元；5、罚款支出0.91万元。	不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12,349,239.81	11.67%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129.14万元；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07.29万元； 3、应收票据坏账损失-1.51万元。	具有可持续性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6,457,981.32	4.98%	67,164,524.75	1.98%	3.00%	
应收账款	408,270,184.58	11.52%	368,590,652.57	10.86%	0.66%	
合同资产	526,285,397.94	14.85%	485,107,289.30	14.30%	0.55%	
存货	23,735,527.49	0.67%	32,801,059.32	0.97%	-0.30%	
投资性房地产	105,749.96	0.00%	15,563,553.20	0.46%	-0.46%	
长期股权投资	46,229,071.53	1.30%	51,077,389.32	1.51%	-0.21%	
固定资产	781,598,597.77	22.05%	710,406,870.76	20.94%	1.11%	
在建工程	21,439,049.65	0.60%	40,248,360.23	1.19%	-0.59%	
使用权资产	13,736,937.22	0.39%	16,132,728.24	0.48%	-0.09%	
短期借款	446,481,641.66	12.59%	384,822,379.50	11.34%	1.25%	
合同负债	25,928,514.97	0.73%	24,023,309.25	0.71%	0.02%	
长期借款	614,891,881.90	17.35%	819,278,414.55	24.15%	-6.80%	
租赁负债	8,196,544.24	0.23%	9,386,582.89	0.28%	-0.05%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	68,806,007.71	73,422,630.19					-30,000,000.00	112,228,637.90

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740,840.51	145,748.13	100,586,588.64					183,886,588.64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137,222.23	6,818,142.07				30,000,000.00		117,955,364.30
应收款项融资	1,836,222.33						9,885,457.90	11,721,680.23
上述合计	395,520,292.78	80,386,520.39	100,586,588.64			30,000,000.00	- 20,114,542.10	425,792,271.07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21,680.23	1,836,222.3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721,680.23	1,836,222.33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228,637.90	68,806,007.71
其中：业绩补偿	111,681,496.12	68,455,342.88
或有对价	350,664.83	350,664.83
权益工具投资	196,476.95	
合计	112,228,637.90	68,806,007.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61,295,319.51	61,295,319.51	冻结使用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资金池保证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4,644.79	14,644.79	冻结使用	银行账户久悬未用冻结、限定用途
长期股权投资	595,000,000.00	241,313,818.24	质押	长期借款股权质押

项 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合同资产	110,330,000.00	104,813,500.00	质押	长期借款收款权质押
应收账款	190,979,911.67	185,977,568.83	质押	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理收费权质押
固定资产	80,466,966.65	57,947,435.60	抵押	售后回租融资
固定资产	191,063,912.76	145,550,592.36	抵押	长期借款固定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41,584,413.39	32,878,027.90	抵押	长期借款资产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9,878.69	93,079.02	抵押	长期借款资产抵押
合 计	1,270,855,047.46	829,883,986.25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5,367,567.63	205,773,097.59	-58.5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衡阳市吉兴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布式光伏项目	自建	是	分布式光伏（新能源）	14,538,004.00	14,538,004.00	自有资金	100.00%	3,722.91		未并网竣工验收		

目												
佛山市博汇浩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自建	是	分布式光伏（新能源）	5,681,541.63	5,681,541.63	自有资金	85.00%	2,252.69		未并网竣工验收		
重庆雷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	自建	是	储能（新能源）	9,893.00	1,630,000.00	自有资金	100.00%	320.59	188,979.17	-		
合计	---	---	---	20,229,438.63	21,849,545.63	---	---	6,296.19	188,979.17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20,000,000.00	681,299,338.33	174,559,176.02	137,612,249.77	57,933,384.17	51,304,292.82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00,000,000.00	522,152,215.40	153,053,430.66	81,718,187.52	26,048,698.54	24,909,639.10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400,000,000.00	2,697,562,304.88	1,740,152,618.23	613,201,292.18	352,137,208.58	306,058,715.2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衡阳永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佛山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杭州永之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SINGAPORE DEZHIQI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PTE. LTD（新加坡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临沂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肇庆永之清日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永仕达环境（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参股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现金分红 1200 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土壤修复行业

自 2016 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发布以来，我国逐步构建了以行政监管为主、技术导则为辅的土壤环境保护体系。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2018 年和 2019 年，国家出台了《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明确了土壤污染责任认定和管控标准。中央财政也加大支持力度，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规模达 50 亿元，同比增长 42.9%，并印发《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鼓励地方设立基金，探索有效管理模式。2020 年，《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发

布，提出鼓励“治理+开发”模式，推动土壤修复行业商业模式优化。2024 年，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联合颁布《土壤污染源源头防控行动计划》，进一步强化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保障居民健康。同时，中央财政继续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4 亿元，重点支持土壤污染源源头防控、风险管控、修复治理等工作。

2、固废处置行业（含危废）

近年来，危废方面的立法工作在不断推进。2016 年，新版《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将危废调整为 46 大类别 478 种，推动危废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2020 年 4 月环保部发布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拓展了固废管理范围，大幅提高危废违法罚款额度，有利于推动行业发展。2021 年，在固废领域公司将实现区域集中发展，围绕公司具有经营基础或者资源优势的重点区域进行业务扩展和产业链扩张，将区域经营的优势和现有设施潜力发挥到最大化，加快推进新余二期垃圾发电、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城市污泥（一期技术改造）项目等重点项目。在危废处置领域，公司将加强现有项目运维管控，提升市场开拓和生产管理能力，确保项目安全、达标、高效运营，确保项目为公司持续提供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流贡献。同时，围绕公司具有经营基础或资源优势的重点区域进行业务扩展，产生项目协同发展效应，将区域经营的优势和现有设施潜力发挥到最大化。

2020 年 9 月，新《固废法》的实施，明确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强化了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从法律体系完善了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随着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意识不断提高，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固废处置行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2 年，我国城镇化率超过 65%，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24,445 万吨。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 12》，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2050 年将达到 80% 左右，城镇化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城镇化进程的提升将使垃圾产量不断增长，扩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伴随我国对绿色、先进环保行业的日益重视和支持，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需求持续旺盛。

3、环境咨询和环境检测服务

公司在污染场地调查、饮用水源地划分等业务领域取得突破进展，为后续的市场扩张提供了支持。随着《关于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等政策利好，更多的环境咨询业务、检测业务将开始放量。未来公司将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加快在环境咨询、检测业务上的开拓，促进环境咨询和环境检测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协同发展。

4、新能源业务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科研创新平台，在新能源工程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公司以成为“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减污降碳技术创新者”为战略目标，立足湖南，面向全国，重点在广东、江苏、浙江、江西等经济优势区域积极拓展业务，面向重点工业园区和大中型战略工商业客户，开发分布式光伏和储能的投资、建设、运营项目，快速积累一批优质的新能源资产。

5、双碳综合服务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行业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以及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环保企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把“深度调整产业结构”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和重大任务，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出了明确要求。公司将抓住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机遇，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

公司发挥综合环保服务优势，已于 2021 年 8 月成立永清双碳研究院，这是贯彻落实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举措，同时将对双碳领域的政策、市场、技术、商业模式等进行研究，开展碳中和技术的研发和转化应用，为钢铁、石化、电力、建材、有色等碳排放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咨询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

2024 年 1 月 CCER 正式重启，CCER 首批方法学覆盖并网光热发电并网海上风力发电、红树林营造和造林碳汇四大领域。四类方法学的潜在 CCER 供应量将分批释放至市场，CCER 短期内供给有限，或将刺激 CCER 开发和交易市场向好发展。

环保行业正从传统的治理模式向循环经济、资源化利用方向转型，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也将成为发展趋势。未来，环保企业将在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发挥更大作用。公司也将利用固危废处理业务开展的前期优势，继续加强和深入在这一领域

的布局，通过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引领下，涉及节能、降耗、减排的各类“十四五”规划等重大节能环保政策迎来了密集发布出台期，环保行业将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进入新一轮高景气周期。2025年3月，我国顺利召开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国务院总理李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介绍今年政府工作任务时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随着“双碳”目标的确立以及碳中和“1+N”政策体系的不断完善，行业侧重点也已从单纯的末端污染治理转化为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发展，环保产业虽在“量”上已达到可观的规模，但在“质”上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高质量发展仍将是后续环保产业的重点。

重磅政策持续发布，推动环保产业需求的持续释放，公司继续依托核心技术优势、持续创新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积极探索第二成长曲线，布局光储新能源赛道，进一步深化和巩固在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等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积极推进固、危废运营处置业务。公司通过提高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构建从技术成果、技术应用、修复治理的运行机制，保证良性的可持续发展态势，进一步巩固和完善行业定位。经过多年的持续革新、创新发展，公司在多个细分领域取得了国内领先地位，并结合自身环保综合服务优势，积极向全国和全球积极拓展业务，逐步从传统的大气污染治理向土壤修复、固危废处理、光储新能源业务和双碳综合服务等环保全产业链高端领域延伸，以重点行业危废资源化技术突破、固废运营数字化转型为突破口，持续提升固废处置运营规模和效益。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研发创新导向，不断优化战略布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深化研发管理改革，高效推进产品及工艺升级。有序推进各项重点研发项目，充分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试验，推动成果转化。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来在电力能源、钢铁等行业的成熟技术及工程积累，以及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能源管理等商业模式创新方面的丰富经验，积极拓展和完善我公司“碳达峰、碳中和”相关业务领域，重点布局光储新能源及固废资源化方向，为工业客户提供一揽子分布式清洁能源+用户侧储能的多能互补综合能源体系建设，以及领先的碳资产数字化智慧管理服务。公司目前已在双碳咨询、多能互补、碳资产开发领域形成多个示范项目，在固废资源化研究上开展多次的技术试验，在多个区域布局新业务拓展，力争在新发展赛道上，有渠道、有客户、有布局，并且不断探索减污降碳前沿技术领域，成为双碳细分环保领域新能源与资源化赛道核心技术的领先者，打造有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和模式，助力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建设。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不确定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受行业政策和地方政策影响较大，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状况跟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国家一系列支持政策的出台，有力推动了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新能源双碳等领域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在市场化改革政策的推动下，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空间逐步释放，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但是未来政策发展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可能对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等领域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通过及时进行战略调整和转型，加强风险管控，优化产业结构，拓展市场网络，聚焦优质项目等措施尽量减少行业政策不利带来的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以政府或政府背景的企业为主，这类客户一般具有良好的信用，但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与经营状况恶化导致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资金，将有可能给公司的应收款项带来坏账风险。

环保行业因其项目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等特点，许多企业普遍面临较高的债务压力。公司将通过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手段，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销售和工程实施部门的关

键考核指标，以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避免重大坏账风险发生。同时，近年来随着经济环境变化及政策调整，化债成为企业优化财务结构、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手段，这将减少环保板块企业应收账款，改善现金流情况。

3、投资建设项目快速增加的融资不足的风险

为落实公司“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减污降碳技术创新者”战略目标，未来公司将持续稳健投建运营一批优质的新能源运营类资产。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公司投融资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尽管公司信誉良好，但投资项目的快速增加，仍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企业有可能面临局部的、临时的融资不足及短期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手段，切实 把握有利资源，充分发挥政府、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等各方优势，保证投资项目的需要，以及公司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运行。

4、投资项目及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今年，公司已通过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布局开展稀贵金属资源绿色循环利用业务。公司需通过整合现有团队与合作公司专业技术人才的方式进行经营管理，可能存在团队合作不及预期，给未来业务推进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协同合作公司向合资公司派遣相关人员担任高管，从财务、生产、市场等多方面进行管理，对合资公司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并加强风险管控，同时加强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合作交流，更好地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运营能力稳步提升。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1 月 23 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 CCER 市场启动公司开展业务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2 月 04 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 2023 年业绩整体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3 月 30 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分布式光伏及印尼项目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5 月 06 日	长沙	其他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主要就《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交流，同时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5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1）
2024 年 05 月 07 日	长沙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戴振宇、凯石基金叶文涛、中冉资产孙浦哲、杭州剑龙何柯佳、玖金（深圳）李龙博、深圳市顺时代私募王倩玉	主要就公司新能源业绩布局和规划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5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2）
2024 年 05 月 14 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18 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光伏项目进展的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15 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高管增持计	不适用

					划实施情况	
2024 年 09 月 11 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 2024 年半年度分 红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长沙	其他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湖南辖区 2024 年度投资 者网上集体接待 日”全体投资者	主要就公司业绩、发 展战略、经营状况等 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 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 (http://www .cninfo.com. cn)《2024 年 10 月 10 日投 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 号: 2024- 03)
2024 年 11 月 08 日	长沙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钟 力、郑红宇、潘 凌等 27 人	主要咨询公司主要业 务、未来发展战略以 及新能源领域的优势 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 .cninfo.com. cn)《2024 年 11 月 8 日投 资者关系活动记 录表》(编 号: 2024- 04)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充电桩及充 电站布局情况	不适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立足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建立规范公司运作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三会一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了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匹配的内部管控体系，有效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及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权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依法全面保障全体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充分尊重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总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审议提案 17 项，均表决通过，由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了各位股东发言提问权利，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可以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利。

2、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和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制度修订、高管聘任对外担保事项、银行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董事会运作合规、高效，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持续完善优化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是公司稳健发展的重要管理基础。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召集组织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事项包括定期报告、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和预留部分未满足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修改规章制度、签订业务合同、关联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同时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3、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召集组织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公司监事均能够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实施有效监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4、经营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由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框架内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持续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并不断完善和优化，管理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和目标挂钩，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二）其他方面

1、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2、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进行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无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监管部门惩戒的情形。

3、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主动举办业绩说明会并与机构投资者就 2024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交流，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相关交流活动过后及时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4、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73%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3.90%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71%	2024 年 08 月 30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51%	2024 年 09 月 18 日	2024 年 09 月 18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9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峰	女	4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6 年 04 月 27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409,900	1,594,798			2,004,698	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自愿增持

戴新西	男	53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4 月 21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54,00 0	926,5 00			980,5 00	认可 公司 长期 投资 价值 自愿 增持
肖明智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	187,4 00			187,4 00	认可 公司 长期 投资 价值 自愿 增持
王振国	男	35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	52,50 0			52,50 0	认可 公司 长期 投资 价值 自愿 增持
聂兵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周支柱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鲁贵卿	男	67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魏春兰	女	52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李斌	女	57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陈凯	男	38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	140,9 00			140,9 00	认可 公司 长期 投资 价值 自愿 增持
李蓉	女	52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	138,0 00			138,0 00	认可 公司 长期 投资 价值 自愿 增持
喻波	男	44	职工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9	2026 年 09	0				0	认可 公司

					月 15 日	月 14 日						长期 投资 价值 自愿 增持
龙麒	女	56	董事 会秘 书、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	1,057 ,500			1,057 ,500	认可 公司 长期 投资 价值 自愿 增持
鲁承 洪	男	37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4 年 03 月 28 日	0				0	不适 用
夏文 奇	男	41	财务 总监	离任	2022 年 07 月 22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0				0	不适 用
合计	—	—	—	—	—	—	463,9 00	4,097 ,598	0	0	4,561 ,49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鲁承洪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3 月 28 日	个人原因
周支柱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4 月 12 日	补选董事
戴新西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夏文奇	财务总监	离任	2024 年 08 月 30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王峰女士，1983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MBA 硕士。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戴新西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湖南省环境卫生行业专家库专家。1992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先后任湖南金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动力部主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2008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运营公司经理；环境服务公司副总经理；固废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肖明智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研究员，香港绿色发展研究院 特邀研究员，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绿色建筑工作组成员。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先后任埃森哲 (Accenture) 咨询公司实习分析师、高级分析师。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发展研究基金会研究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碧桂园集团总部战略中心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先后任龙光集团总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加入永清环保，现任湖南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此外，还担任

宜春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临沂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江永县飞杨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王振国先生，1990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碳资产管理师（高级）。2014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先后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新能源技术经理、新能源项目经理、新能源项目总监、新能源开发总监。2023 年 4 月加入永清环保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深圳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聂兵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分析化学专业，曾任广东省普惠创新发展中心主任，工信部电子五所赛宝认证中心碳普惠发展中心主任，兼任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专家组成员、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工作组成员、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低碳产业促进会副会长。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此外，还担任创源低碳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碳盈新能源服务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周支柱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会计师。1990 年 8 月到 1996 年 5 月任湖南火电建设公司技术员、组长、材料设备科科长；1996 年 6 月到 1997 年 11 月任湖南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筹建处部门主任、副总工；1997 年 12 月到 2002 年 5 月任华中电网湖北襄樊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2 年 5 月到 2011 年 4 月任上海电气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执行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助理总裁；2011 年 5 月到 2016 年 4 月任中国南方电网国际公司、综合能源公司董事、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5 月到 2019 年 4 月任协鑫能科副董事长、协鑫集团副总裁、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新奥数能科技公司总裁、新奥新智、新奥集团董事、总裁；2022 年 2 月任中商投资总经理、中商资本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 月任麦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书记、联席总裁。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鲁贵卿先生，1958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工程施工员、项目经理、区域公司总经理，中建八局一公司经理，中建五局局长、董事长，中国建筑集团总经济师，中南控股集团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中国平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 等。现任同济大学建筑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名誉院长、特聘研究员。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北京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暨南大学等多所知名大学的兼职或客座教授等。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施工企业协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低碳建造分会执行主委。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鲁贵卿先生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建筑劳动模范、山东省政府一等功、湖南省十大杰出经济人物、湖南省首届省长质量奖、中国经济十大杰出人物、中国改革开放 35 周年 35 名改革时代人物、全国最受关注企业家、全国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国际企业文化最具影响力人物等。主要著作有《建筑工程企业科学管理实论》、《建设工程人文实论》、《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实论》、《工程建设企业管理数字化实论》、《工程建设企业管理信息化实用案例精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实论》、《工程管理论》、《多数人能走的路》等。

李斌女士，1968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任湖南大学商学院讲师、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教授。国家重点学科“国际贸易学”和国家教学团队“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术带头人，在美国做过访问学者。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30 余项，在国际国内发表有影响的论文 40 余篇。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魏春兰女士，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8 月进入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总经理、海南大区总经理、采购总监、首席人力资源官、高级副总裁等职务。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宝能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蓝谱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魏女士于二零零五年获中国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彼为会计师，亦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在财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陈凯先生，1987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2012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湖南纬地律师事务所、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2021 年 8 月加入永清环保，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职务。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蓉女士，1973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审专家，长沙市科技项目评审专家，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湖南化工设计院机械设计工程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三一重工泵送研究院任技术管理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永清环保研究设计院设备室主任，院长助理。2023 年 6 月加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供应链中心副总监。2024 年 11 月，任永清环保集采部供应链副总监。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喻波先生，1981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重庆工商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汽福田长沙汽车厂电气设计工程师、开发管理部主任工程师、技术中心 IT 负责人。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任中国铁建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系统部信息化主管。2018 年至 2022 年 3 月先后担任宁波公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碧桂园博智林机器人有限公司信息化经理。2022 年 3 月加入永清环保担任首席信息官职务。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龙麒女士，1969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湖南商业大厦、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市办主管、高级经理、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5 月-2022 年 5 月任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2023 年 12 月万鑫精工（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峰	曲水永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肖明智	深圳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否
肖明智	深圳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肖明智	邢台清之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否
肖明智	临沂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肖明智	宜春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肖明智	北海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肖明智	重庆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肖明智	河源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肖明智	合浦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肖明智	沈阳永之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肖明智	江永县飞杨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振国	肇庆永之清日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王振国	合浦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王振国	河源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王振国	沈阳永之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否
王振国	北海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王振国	临沂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王振国	宜春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			否

		行董事			
王振国	重庆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王振国	江永县飞杨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否
王振国	深圳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李斌	湖南大学	副教授			是
李斌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聂兵	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否
李蓉	湖南净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周支柱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联席总经理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主要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报酬方案。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人力资源部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实施考核，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

2、2012年1月4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人员的薪酬依据；3、2014年12月12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在公司有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的薪酬规定领取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参照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每月津贴为5833.33元（税后），即70000元/年；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3、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方案如下：总经理薪酬为不超过75.4万元/年；副总经理薪酬为67.6-71.5万元/年；财务总监薪酬为不超过54.6万元/年；董事会秘书薪酬为不超过54.6万元/年。以上均为税前收入。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分别发放。本次薪酬调整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停止实施。

4、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和补充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方案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构成为基础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分别发放。总经理基础年薪区间为60万元/年-100万元/年，副总经理基础年薪区间为45万元/年-75万元/年，财务总监基础年薪区间为45万元/年-75万元/年，董事会秘书基础年薪区间为45万元/年-75万元/年，以上年薪均为税前收入。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后，高级管理人员可在一定的额度范围内进行个人绩效年薪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年度绩效责任考核文件另行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停止实施。

5、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对董事会组成人员和监事会组成人员支付一定金额的津贴：

- （1）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70,000 元（税后）；
- （2）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48,000 元（税前）；
- （3）监事会主席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48,000 元（税前）；
- （4）其他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4,000 元（税前）。

6、2024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非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48,000 元/人（税前）；
- （2）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70,000 元/人（税后）；
- （3）总经理基础年薪区间为 60 万元/年-100 万元/年，副总经理基础年薪区间为 45 万元/年-75 万元/年，财务总监基础年薪区间为 45 万元/年-75 万元/年，董事会秘书基础年薪区间为 45 万元/年-75 万元/年，以上年薪均为税前收入。
- （4）监事会主席津贴为人民币 48,000 元/年（税前）；其他监事津贴为每人人民币 24,000 元/年（税前）。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支付报酬总额为 527.11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峰	女	4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93.33	否
戴新西	男	5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0.5	否
肖明智	男	43	董事	现任	33.12	否
王振国	男	34	董事	现任	65.3	否
聂兵	男	56	董事	现任	33.63	否
陈凯	男	3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5.68	否
李蓉	女	51	监事	现任	7.05	否
喻波	男	43	职工监事	现任	38.41	否
龙麒	女	55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57.69	否
夏文奇	男	40	财务总监	离任	36.01	否
鲁承洪	男	36	董事	离任	18.35	否
周支柱	男	56	董事	现任	3.05	否
鲁贵卿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8.33	否
魏春兰	女	51	独立董事	现任	8.33	否
李斌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8.33	否
合计	--	--	--	--	527.11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1 日	2024 年 01 月 12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2 月 27 日	2024 年 02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3 月 27 日	2024 年 03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8 月 14 日	2024 年 08 月 15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024 年 10 月 09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12 月 07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峰	12	0	12	0	0	否	5
戴新西	12	0	12	0	0	否	5
肖明智	12	0	12	0	0	否	5
王振国	12	0	12	0	0	否	5
聂兵	12	0	12	0	0	否	5
鲁承洪	2	0	2	0	0	否	0
周支柱	9	0	9	0	0	是	4
鲁贵卿	12	0	12	0	0	否	5
魏春兰	12	0	12	0	0	否	5
李斌	12	0	12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内部控制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对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股权激励等方面建言献策，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时，公司董事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董事会规范运作、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合理意见与建议予以采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魏春兰、李斌	1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2023 年度报告事前沟通； 2、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议案； 3、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议议案； 4、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议议案； 5、关于江苏永之清 2022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事项的审核	1、主要就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2、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符合相关要求，财务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发现有重大差错； 3、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本达到了客观、真实； 4、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5、业绩补偿方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实施。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魏春兰、李斌、肖明智	4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关于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符合相关要求，财务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发现有重大差错； 2、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本达到了客观、真实。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符合相关要求，财务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发现有重大差错； 2、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本达到了客观、真实。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符合相关要求，财务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发现有重大差错； 2、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本达到了客观、真实。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	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斌、魏春兰、王峰	2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审核	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09 日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此	无	无

				股票的议案的审核	事项。		
提名委员会	鲁贵卿、李斌、王峰	2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	公司董事会聘任周支柱为董事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聘任。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	公司董事会聘任戴新西为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聘任。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9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6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05
销售人员	28
技术人员	106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102
合计	66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36
本科	207
大专及以下	416
合计	661

2、薪酬政策

2024 年公司薪酬绩效激励体系持续优化，进一步细化绩效评估标准，强化绩效文化，严格考核与激励，进行及时兑现。同时，员工的薪酬收入与企业盈利能力、个人绩效评估结果形成强关联，季度奖金分配机制科学化改进，体现多劳多得，奋斗者为本的管理理念。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搭建覆盖全方位的培训体系，积极开展人力资源选用育留工作。始终秉承尊重人才，培养人才，发展人才的观点，帮助员工成长。建立了培训积分制度，激发员工不断学习成长，打造学习型组织和团队，为员工赋能。为发掘、培养更多优秀管理人才，公司大力推动青干、总助高潜人才发展项目，为公司健康持久发展储备力量。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645,622,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645,622,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报告期内，公司未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或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9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45,622,16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8,105,994.8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8,105,994.85
可分配利润（元）	93,005,155.4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以总股本 645,622,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上述已获授但未归属、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共计 63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1.45 万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本次共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22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具体考核机制请参照《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认真履职，积极落实公司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的履职情况、业绩达成情况、工作绩效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以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带来最大化的价值。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 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与控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派出人员担任，直接参与其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工作，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均需按照规定上报公司审核后方可执行，确保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充分考虑财务报告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5)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6)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难以恢复声誉； 7) 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8)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2)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3)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3)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4) 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以外情形。
定量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导致或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2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85%或人民币 2000 万元； 2)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或人民币 500 万元；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导致或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资产总额的 0.34%或人民币 1000 万元≤错报<资产总额的 0.85%或人民币 2000 万元；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或人民币 100 万元≤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或人民币 500 万元。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视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34%或人民币 1000 万元； 2)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或人民币 1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永清环保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重大违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违规情形。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健全内控规范体系，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同时公司将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深入探讨，分析产生的具体原因，总结经验形成明确整改方案和措施，并持续跟进整改和完善，杜绝再次发生同类型问题。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令》、《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XG1-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主标记规则》（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50 号公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18485-2014/XG1-201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HJ76-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标准，以及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衡阳永清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2 年 06 月 30 日，有效期：2027 年 6 月 29 日；
新余永清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2 年 11 月 07 日，有效期：2027 年 11 月 17 日；
江苏永之清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有效期：2029 年 4 月 23 日；
甘肃禾希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有效期：2028 年 8 月 16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	废气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烟尘	连续排放	3	锅炉房南侧	一氧化碳 1#：4.5mg/m ³ ，2#：11.31mg/m ³ ，3#：3.62mg/m ³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一氧化碳：6.2413t/年；氮氧化物：200.451t/年；二氧化硫：35.6953	氮氧化物：256.92t/年；二氧化硫：124.894t/年；烟尘：35.6953	无

						1#: 128.6mg /m³ , 2#: 148.7mg /m³ , 3#: 176.2mg /m³ ; 二 氧化硫 1#: 50.6mg/ m³ , 2#: 55.2mg/ m³ , 3#: 65.6mg/ m³ ; 烟 尘 1#: 3.82mg/ m³ , 2#: 5.64mg/ m³ , 3#: 7.89mg/ m³ ; 氯 化氢 1#: 11.63mg /m³ , 2#: 15.441m g/m³ , 3#: 16.35mg /m³		70.6777 t/年; 烟尘: 7.6279t /年; 氯 化氢: 18.6109 t/年;	2t/年	
衡阳垃圾焚烧发电厂	废气	一氧化 碳、氮 氧化 物、二 氧化 硫、氯 化氢、 烟尘	连续排 放	3	厂房西 侧	一氧化 碳 1#: 5.97mg/ m³ , 2#: 6.59mg/ m³ , 3#: 9.67mg/ m³ ; 氮 氧化物 1#: 199.37m g/m³ , 2#: 180.49 mg/m³ , 3#: 153.62m g/m³ ; 《生活 垃圾焚 烧污染 控制标 准》 (GB184 85- 2014) , 烟尘 执行欧 盟 2010 标准 10mg/m³ 限值要 求	一氧化 碳 17.24t/ 年、氮 氧化物 401.6t/ 年、二 氧化硫 103.62t /年、氯 化氢 32.28t/ 年、烟 尘 9.21t/ 年	氮氧化 物: 556.580 8t/年; 二氧化 硫: 188.446 27t/年 烟尘: 24.22t/ 年;	无	

						二氧化硫 1#: 48.57 mg/m ³ , 2#: 47.62mg /m ³ , 3#: 41.14 mg/m ³ ; 氯化氢 1#: 9.57mg/ m ³ , 2#: 8.67 mg/m ³ , 3#: 21.25mg /m ³ ; 烟 尘 1#: 5.14 mg/m ³ ; 2#: 4.09 mg/m ³ ; 3#: 3.16 mg/m ³ ;				
江苏永 之清	废气	一氧化 碳、氮 氧化 物、二 氧化 硫、氯 化氢、 烟尘	连续排 放	1	厂房东 面	一氧化 碳:7.21 5mg/m ³ ; 氮氧 化物: 83.271m g/m ³ ; 二 氧化 硫: 35.165m g/m ³ ; 氯 化 氢: 3.38mg/ m ³ ; 烟 尘: 1.81mg/ m ³	《危险 废物焚 烧污染 控制标 准》 (GB184 84- 2020)	一氧化 碳: 4.417t/ a; 氮氧 化物: 62.47t/ a; 二氧 化硫: 17.67t/ a; 氯化 氢: 2.668t/ a; 烟 尘: 2.403t/ a	一氧化 碳: 22.464t /a; 氮 氧化 物: 146.16t /a; 二 氧化 硫: 49.536t /a; 氯 化氢: 16.182t /a; 烟 尘: 14.15t/ a	无
甘肃禾 希	废气	一氧化 碳、氮 氧化 物、 二氧化 硫、氯 化氢、 烟尘	连续排 放	1	厂房北	二氧化 硫: 19.3265 mg/m ³ 氮 氧化 物: 114.631 3mg/m ³ 烟尘: 5.9094m g/m ³	《危险 废物焚 烧污染 控制标 准》 (GB184 84- 2020)	二氧化 硫: 0.5581t 氮氧化 物: 3.0241t 烟尘: 0.1584t	二氧化 硫: 6.30178 6t/a 氮氧化 物: 19.6930 80t/a 烟	无

									尘:1.57 5446t/a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新余、衡阳垃圾发电厂焚烧炉烟气处理采用“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工艺进行净化处理，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除渣+混凝沉淀+调节池)+厌氧 UASB+外置式 MBR(生化)+NF+RO”的渗滤液处理系统，同时配套建设垃圾库、渗滤液处理站负压臭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时恶臭气体作为燃烧空气引至焚烧炉；全厂锅炉停运时，通过除臭风机将臭气吸入活性炭除臭系统处理，防止臭气污染），飞灰离子矿化稳定化固化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工艺，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

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于 2023 年 4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有环保设施 2024 年 1-12 月正常运转，实现了环保管理零事故。2024 年全年处理垃圾 30 多万吨，发电量 1 亿多度，实现了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于 2018 年 2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于 2021 年 7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有环保设施 2024 年 1-12 月正常运转,实现了环保管理零事故。2024 年全年处理垃圾 60 多万吨，发电量 2 亿多度，实现了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江苏永之清焚烧炉烟气处理采用“SNCR 脱硝+急冷塔+干法脱酸+布袋除尘+湿法洗涤”工艺进行净化处理，污水处理采用“中和+沉淀”的处理系统，同时配套建设危废库、污水处理站负压臭气收集系统，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

甘肃禾希焚烧炉烟气处理采用“SNCR 脱硝+急冷塔+干法脱酸+布袋除尘+湿法洗涤”工艺进行烟气净化处理，污水处理采用“气浮+还原+氧化+中和+絮凝沉淀+活性炭过滤”和“预处理+MVR 蒸发+离子交换+RO 反渗透”的处理系统，同时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固化处理、物化处理、污水处理、柔性填埋、刚性填埋处理车间负压臭气收集系统，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因危废处置量增加，烟尘 2024 年排放总量较去年增加 20.8%，二氧化硫 2024 年排放总量较去年减少 36.1%，氮氧化物 2024 年排放总量较去年增加 1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新余永清与衡阳永清、江苏永之清、甘肃禾希均组织编制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明确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在突发事故下全厂各部门的职责，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或事件的控制和救援工作。

2024 年全年，衡阳垃圾发电厂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培训 2 次，于 8 月、9 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 次；新余垃圾发电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 1 次，演练 1 次，并于 12 月份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江苏永之清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 次，突发环境事件培训 2 次；甘肃禾希各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 次。

新余永清、衡阳永清、江苏永之清和甘肃禾希 2024 年全年均未发生过重大环境风险事故。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新余永清、衡阳永清、江苏永之清和甘肃禾希均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制定了企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其中新余永清、衡阳永清、江苏永之清、甘肃禾希按照该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在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平台上公开监测数据和报告及所有监测数据，接受公众监督。江苏永之清 2024 年进一步完善了环保监测管理体系，通过在厂区设立电子显示屏，实时显示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社区居民等利益相关方的监督，提拔和招聘有文化、有激情的年轻人担任环保专工，强化环境自行监测管理力度，做好应急措施的处置。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4 年 1-12 月新余、衡阳垃圾发电厂、江苏永之清、甘肃禾希所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了环保管理零故障：

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垃圾库卸料大厅通道增加除臭系统、飞灰固化间、实验室仪器、污染监测设备、污染监测、环保设备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方面均有资金投入；衡阳垃圾焚烧发电厂在 1#炉烟道布袋除尘器维修改造、展厅宣教投入、污染监测设备、污染监测、环保设备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方面均有资金投入；新余、衡阳垃圾发电厂按照要求及时申报环境保护税，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规定(即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2024 全年免征环境保护税。

2024 年江苏永之清完成 1 号窑上料系统改造供货及安装、3#焚烧窑消石灰及活性灰装置区加装隔离间项目等技改，共计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约 108 余万元；2024 年江苏永之清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4 年江苏永之清应纳环境保护税 60754.96 元，依据 001606400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第十三条，2024 年度减免税额 24655.34 元，实际缴纳环境保护税 36099.62 元。

2024 年甘肃禾希完成铝灰除氨、母液干化设备以及固化预处理设备等技改，共计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约 300 余万元；2024 年甘肃禾希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4 年甘肃禾希应缴纳环境保护税 4960.9 元，依据 001606400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第十三条，2024 年度减免税额 1320.31 元，实际缴纳环境保护税 3640.59 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探索减碳、节能、增效路径，提升企业以变应变的竞争力，组建了专业从事碳咨询、绿色低碳项目投资运营等业务的团队。同时，公司具备与烟气治理、环境工程业务全部资质，可为高污染、高耗能企业量身定制烟气超低排放综合解决方案，投运业绩排放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工程质量受到业主方的普遍肯定。

2024 年全年，公司衡阳、新余两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垃圾总量约 100 万吨，按照垃圾焚烧发电单吨垃圾减排约 0.25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约减排了二氧化碳约 25 万多吨。目前公司已投建益阳菱角岔、衡阳角山米业、衡阳白沙洲、郴州兴义物流园、长沙高岭国际商贸城、永清环保浏阳园区、长沙梅溪湖步步高、鄂州赤湾物流园、浏阳尔康制药、常德麒月香、永州华皓、新余学院、广东梅州建艺、河北德龙钢铁、辽宁沈阳金色未来、重庆精鸿益等 26 个光伏项目，全年发电量达到 6000 多万度，约减排了二氧化碳约 6 万多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作为企业公民，在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在公平对待投资者上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信息披露网站、投资者热线、公司网站、现场调研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自媒体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让广大投资者第一时间及时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号召，贯彻落实有关要求，积极开展“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抵制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金融教育宣传月”、“2024 年世界投资者周”等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通过网站、企业微信以及投放宣传海报等多种渠道，帮助投资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在保障职工权益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关注员工身体健康，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并采取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工作满意度。公司还注重员工素质提升，积极开展员工培训，拓展员工知识面，增加员工认知度，有效提升了员工素质。公司注重企业文化，组织员工开展体育、娱乐及文化等各类企业活动，调动职工积极性，提升职工凝聚力。公司作为市场领先的环保企业，以高标准严

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的环保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经济环境同步发展的需求，为碧海蓝天的美好愿景贡献出了自己的一份力量，对社会和公众负责，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为建设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乡村建设发展情况，充分发挥企业的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和各级政府的乡村振兴号召，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为乡村建设贡献力量。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为建设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010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及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及子公司协商解决；（6）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其他承诺	刘正军、陈慧慧	业绩差额补偿承诺	根据评估机构对江苏永之清未来五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预测数额的，刘正军夫妻以现金方式对净利润差额部分按年度现金方式补足	2022 年 05 月 07 日	5 年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江苏永之清未能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承诺方已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承诺义务。截至目前，承诺履行方按期履行承诺，公司已收到 2023 年度江苏永之清业绩补偿款 68,455,342.88 元。
	王峰、戴新西、龙麒、陈凯、李蓉、喻波之配偶夏海燕	增持承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半年	履行完毕

	肖明智、王振国	增持承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24 年 06 月 17 日	1 年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提前执行该解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刚性填埋场及退役费用折旧方法，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工作量法”。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刚性填埋场及退役费用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与库容量紧密相关，原来的“年限平均法”已不能及时、真实、准确的反映企业的当期实际经营情况。因此公司对刚性填埋场及退役费用折旧计提方法重新进行审慎评估。为了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将公司刚性填埋场及退役费用折旧方法变更为工作量法。	2024 年 1 月 1 日	固定资产	2,980,890.38
		营业成本	-2,980,890.38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24 年 1 月，公司新设投资成立衡阳永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2024 年 5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佛山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3）2024 年 5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杭州永之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65%，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4）2024 年 5 月，深圳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设投资成立 SINGAPORE DEZHIQI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PTE. LTD（新加坡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穿透持股比例 51%，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5）2024 年 3 月，公司孙公司临沂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4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6）2024 年 5 月，公司孙公司肇庆永之清日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4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7）2024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永仕达环境（上海）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4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旭、伍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杨旭 1 年、伍华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4,056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05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2日	15,000		9,187.5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垃圾处理收费权、永清环保总部大楼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8日	13,000		9,6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	垃圾处理收费权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	否	否

					押			满之日起两年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800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7 日	1,0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9 日	6,000		1,1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垃圾处理收费权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03 日	12,500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垃圾处理收费权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7 日	15,000		9,46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土地使用权抵押		8	否	否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7 日	6,500		4,777.5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项目土地顺位抵押	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5	否	否
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5 日	7,600		7,6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电费收费权质押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9,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7,52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9,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1,58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				56.46%						

产的比例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49,92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35,368.4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85,293.42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1、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计 2.8 亿元项目贷，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垃圾处理收费权质押，其中 1.3 亿元一期经营贷，增加永清环保总部大楼抵押。
- 2、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贷 0.6 亿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垃圾处理收费权质押。
- 3、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贷 1.25 亿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垃圾处理收费权质押。
- 4、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贷 1.5 亿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 5、江苏永之清固废有限公司项目贷 0.65 亿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第二顺位抵押。
- 6、益阳菱角盆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贷 0.76 亿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 月，公司孙公司湖南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印尼德之清新能源有限公司（PT. Dezhiqing New Energy Indonesia）99.99%股权转让给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约定在完成工商变更后，湖南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对印尼德信钢铁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长沙碳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 33%股份转让给永清环保，转让完成后，永之清碳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5,267	0.17%				2,335,856	2,335,856	3,421,123	0.5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85,267	0.17%				2,335,856	2,335,856	3,421,123	0.5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85,267	0.17%				2,335,856	2,335,856	3,421,123	0.5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536,898	99.83%				2,335,856	2,335,856	642,201,042	99.47%
1、人民币普通股	644,536,898	99.83%				2,335,856	2,335,856	642,201,042	99.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645,622,165	100.00%	0			0	0	645,622,16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原董事长马铭锋、原董事刘代欢、原高管叶慧、王迪光、刘敏、蔡义因任期届满或离任，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股共计 737,342 股。

2024 年 6 -12 月，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峰、董事兼副总经理戴新西、董事肖明智、董事王振国、监事会主席陈凯、监事李蓉因增持，增加限售股共计 3,073,198 股。

上述共计影响公司增加限售股 2,335,856 股，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峰	307,425	1,196,098		1,503,523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戴新西	40,500	694,875		735,3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肖明智	0	140,550		140,5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龙麒	0	793,125		793,1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陈凯	0	105,675		105,6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李蓉	0	103,500		103,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王振国	0	39,375		39,3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叶慧	95,100		95,100	0	高管锁定股	已于 2024 年 3 月解除锁定
王迪光	19,350		19,350	0	高管锁定股	已于 2024 年 3 月解除锁定
马铭锋	21,094		21,094	0	高管锁定股	已于 2024 年 3 月解除锁定
刘敏	480,598		480,598	0	高管锁定股	已于 2024 年 3 月解除锁定
蔡义	91,200		91,200	0	高管锁定股	已于 2024 年 3 月解除锁定
刘代欢	30,000		30,000	0	高管锁定股	已于 2024 年 3 月解除锁定
合计	1,085,267	3,073,198	737,342	3,421,12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1%	340,279,323	-25,724,430	0	340,279,323	质押		294,520,00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3.81%	24,580,113	0	0	24,580,113	不适用		0
傅细庭	境内自然人	1.02%	6,556,200	6,556,200	0	6,556,200	不适用		0
周传	境内自然人	0.74%	4,755,700	2,204,200	0	4,755,700	不适用		0
李世纯	境内自然人	0.62%	4,000,000	-200,000	0	4,000,000	不适用		0
蔡天明	境内自然人	0.48%	3,071,504	0	0	3,071,504	不适用		0

阮琬瑜	境内自然人	0.31%	2,009,900	2,009,900	0	2,009,900	不适用	0
王峰	境内自然人	0.31%	2,004,698	1,594,798	1,503,523	501,175	不适用	0
唐宗	境内自然人	0.28%	1,828,490	-62,800	0	1,828,490	不适用	0
郑建国	境内自然人	0.28%	1,800,000	0	0	1,8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279,323					人民币普通股	340,279,323	
欧阳玉元	24,580,113					人民币普通股	24,580,113	
傅细庭	6,5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6,200	
周传	4,75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5,700	
李世纯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蔡天明	3,071,504					人民币普通股	3,071,504	
阮琬瑜	2,0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9,900	
唐宗	1,828,490					人民币普通股	1,828,490	
郑建国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杨小强	1,7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7,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17,165 股； 2、傅细庭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456,200 股； 3、阮琬瑜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9,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正军	1998 年 02 月 24 日	9143018161679999XL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境与生态监测；环保材料的研发；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未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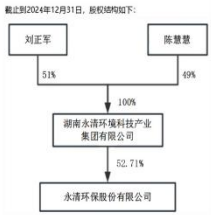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正军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最近 5 年刘正军先生一直担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刘正军先生除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未曾控股过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94, 520, 000	自身生产经营		自筹	否	否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5）110009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旭、伍华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清环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清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商誉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清环保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87,520,932.53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95,721,360.3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1,799,572.14 元。 管理层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划分是否合理，并保持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减值损失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变动和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 由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一贯； 3、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与管理层及其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主要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等；将评估中所采用的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假设与历史期间实际数据、经管理层批准的年度预算进行了比较，复核税前折现率以及收入增长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5、复核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永清环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重大，其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坏账准备，其中考虑了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数据、预期损失概率和前瞻性信息。对具有类似信用损失模型的客户群组进行坏账准备估计。 因管理层在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故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并测试永清环保与应收账款管理、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损失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管理层对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等考虑因素进行复核，测算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所估估计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法院判决书及相关资料，并复核其合理性。 4、对于按组合和管理层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分析和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和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永清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清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永清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清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清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清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永清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旭

伍华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1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457,981.32	67,164,524.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228,637.90	68,806,007.71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1,676,790.21	9,244,677.30
应收账款	408,270,184.58	368,590,652.57

应收款项融资	11,721,680.23	1,836,222.33
预付款项	7,660,077.75	15,813,660.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420,869.42	26,240,816.0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3,000,00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735,527.49	32,801,059.32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526,285,397.94	485,107,289.3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209,616.56	21,363,295.17
流动资产合计	1,329,666,763.40	1,096,968,205.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627,392.22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229,071.53	51,077,38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886,588.64	183,740,840.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955,364.30	141,137,222.23
投资性房地产	105,749.96	15,563,553.20
固定资产	781,598,597.77	710,406,870.76
在建工程	21,439,049.65	40,248,360.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3,736,937.22	16,132,728.24
无形资产	920,533,678.99	964,638,939.62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91,799,572.14	94,716,992.78
长期待摊费用	5,021,268.38	603,80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06,350.90	21,704,86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55,587,81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5,339,621.70	2,295,559,376.99
资产总计	3,545,006,385.10	3,392,527,582.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6,481,641.66	384,822,379.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72,171,148.00	34,635,335.92
应付账款	755,197,925.74	611,332,587.44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5,928,514.97	24,023,309.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545,001.24	15,508,402.79
应交税费	14,405,378.10	7,173,607.38
其他应付款	34,349,617.54	31,284,166.74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978,574.87	247,063,603.97
其他流动负债	15,679,136.79	4,867,012.34
流动负债合计	1,645,736,938.91	1,360,710,405.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14,891,881.90	819,278,414.55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8,196,544.24	9,386,582.89
长期应付款	11,464,191.16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75,907,134.99	74,504,534.51
递延收益	31,864,381.26	37,196,38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24,968.09	47,115,797.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	1,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849,101.64	989,181,709.92
负债合计	2,442,586,040.55	2,349,892,115.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5,622,165.00	645,622,165.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03,410,194.93	202,142,932.21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6,203,494.26	85,960,713.20
专项储备	3,787,936.28	3,620,390.79
盈余公积	81,820,125.28	69,593,549.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934,810.71	22,594,81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778,726.46	1,029,534,565.50
少数股东权益	11,641,618.09	13,100,90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2,420,344.55	1,042,635,46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5,006,385.10	3,392,527,582.43

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麒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139,394.81	15,520,14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032,160.95	68,806,007.71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7,235,290.67	25,584,478.90
应收账款	239,618,809.88	235,759,472.77
应收款项融资	1,057,849.42	1,836,222.33
预付款项	5,634,256.57	14,172,390.71
其他应收款	861,908,967.96	785,163,433.3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652,790,000.00	567,790,000.00
存货	16,677,288.91	23,467,982.92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526,285,397.94	485,107,289.3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586,208.53	276,306.01
流动资产合计	1,917,175,625.64	1,655,693,733.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627,392.22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77,551,074.07	1,586,279,539.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886,588.64	183,740,840.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191,475.41	76,373,333.34
投资性房地产	105,749.96	15,563,553.20
固定资产	219,199,197.94	178,878,634.41
在建工程	77,764.03	4,110,08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387,893.42	2,894,305.90
无形资产	17,273,030.17	18,042,673.9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571,807.4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30,991.97	11,778,44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46,097,71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2,202,965.32	2,123,759,122.94
资产总计	3,989,378,590.96	3,779,452,856.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3,911,725.00	384,822,379.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82,171,148.00	10,051,600.78
应付账款	640,477,731.14	503,680,671.15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9,493,449.38	11,715,164.32
应付职工薪酬	4,424,056.77	5,672,135.79
应交税费	4,832,101.97	592,054.27
其他应付款	298,717,729.15	312,000,182.48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489,795.93	152,911,243.24
其他流动负债	11,364,548.52	6,283,730.77
流动负债合计	1,641,882,285.86	1,387,729,16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180,000.00	316,25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797,780.21	1,519,028.93
长期应付款	11,464,191.16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36,771,941.47	35,369,340.99
递延收益	4,392,603.90	7,229,71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97,118.05	26,844,573.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4,395,432.08	802,315,432.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1,399,066.87	1,189,528,093.41

负债合计	2,703,281,352.73	2,577,257,255.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5,622,165.00	645,622,165.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376,410,940.86	376,410,940.86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450,915.34	85,258,689.43
专项储备	3,787,936.28	3,620,390.79
盈余公积	81,820,125.28	69,593,549.28
未分配利润	93,005,155.47	21,689,86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097,238.23	1,202,195,60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9,378,590.96	3,779,452,856.7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0,207,959.31	645,804,919.49
其中：营业收入	760,207,959.31	645,804,919.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0,609,490.77	705,852,013.86
其中：营业成本	576,932,408.68	491,025,117.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03,789.03	5,472,579.76
销售费用	17,921,835.98	16,257,178.77
管理费用	83,807,208.74	94,138,164.21
研发费用	35,082,902.50	30,619,945.44
财务费用	61,061,345.84	68,339,027.86
其中：利息费用	65,748,514.89	68,815,321.83
利息收入	6,828,951.33	2,930,108.81
加：其他收益	24,357,984.91	16,824,27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69,395.28	36,759,66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43,342.21	7,251,212.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0.00	0.00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114,927.53	75,402,009.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49,239.81	6,760,015.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71,973.19	-5,576,922.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784.47	-62,655.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747,827.35	70,059,289.22
加：营业外收入	796,137.59	10,893,238.61
减：营业外支出	1,695,904.34	1,019,50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848,060.60	79,933,025.24
减：所得税费用	7,181,235.71	-473,803.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66,824.89	80,406,828.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66,824.89	80,406,828.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90,465.96	79,846,569.18
2. 少数股东损益	376,358.93	560,259.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401.26	-13,032,220.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781.06	-13,104,370.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225.91	-13,360,758.5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340.00	-83,283.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885.91	-13,277,475.5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555.15	256,387.6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555.15	256,387.60
7. 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379.80	72,150.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831,226.15	67,374,60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33,247.02	66,742,198.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979.13	632,409.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22	0.12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22	0.12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麒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4,959,483.76	288,253,457.98
减：营业成本	366,373,768.00	241,967,818.58
税金及附加	1,940,234.06	1,842,484.35
销售费用	6,993,790.55	7,543,304.58
管理费用	48,420,445.17	55,305,279.40
研发费用	16,920,154.34	15,596,173.10
财务费用	30,717,537.04	42,545,020.95
其中：利息费用	38,300,869.22	46,030,642.85
利息收入	8,695,669.89	5,211,249.93
加：其他收益	4,187,910.44	5,748,271.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850,713.64	603,823,798.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8,684.85	6,312,246.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044,295.31	70,402,009.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26,257.94	11,185,913.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4,552.55	-5,576,922.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742.10	-78,223.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687,921.48	608,958,223.74
加：营业外收入	173,991.27	10,556,222.68

减：营业外支出	1,538,018.14	14,88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323,894.61	619,499,562.79
减：所得税费用	58,134.59	12,688.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265,760.02	619,486,874.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265,760.02	619,486,874.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225.91	-13,360,758.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225.91	-13,360,758.5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340.00	-83,283.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885.91	-13,277,475.5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 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457,985.93	606,126,115.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117,973.07	496,585,040.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04,140.37	18,807,75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2,143.26	54,645,28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114,256.70	570,038,08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186,763.53	254,192,109.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545,098.97	111,547,41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64,025.07	25,715,90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58,181.75	72,004,22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54,069.32	463,459,65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60,187.38	106,578,42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60,000.00	37,1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8,169.20	1,930,968.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429.23	67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0,000.00	48,863,40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42,598.43	88,619,376.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877,567.63	155,773,09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67,567.63	205,773,09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969.20	-117,153,72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4,600,000.00	657,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50,000.00	82,754,41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650,000.00	740,654,41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3,870,000.00	62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922,197.18	69,096,497.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1,754,00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86,606.44	69,393,28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078,803.62	768,189,78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28,803.62	-27,535,36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06,414.56	-38,110,65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41,602.46	75,052,26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48,017.02	36,941,602.46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558,729.31	211,409,366.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758,36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8,429.69	46,305,73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657,159.00	258,473,47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694,347.71	144,025,95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72,988.26	36,959,72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4,672.76	2,193,63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31,766.36	143,921,57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23,775.09	327,100,90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33,383.91	-68,627,42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6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37,825,59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742.10	1,703,610.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48,863,40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39,742.10	89,067,61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3,147.77	73,889,44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147.77	123,889,44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56,594.33	-34,821,83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6,700,000.00	61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2,805.05	57,754,41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162,805.05	672,154,41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1,370,000.00	49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733,104.55	45,882,120.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1,997.58	43,151,05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965,102.13	583,433,17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02,297.08	88,721,23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87,681.16	-14,728,02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9,537.05	28,587,55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47,218.21	13,859,537.0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645,622,165.00				202,142,932.21		85,960,713.20	3,620,390.79	69,593,549.28		22,594,815.02		1,029,534,565.50	13,100,901.68	1,042,635,467.18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645,622,165.00				202,142,932.21		85,960,713.20	3,620,390.79	69,593,549.28		22,594,815.02		1,029,534,565.50	13,100,901.68	1,042,635,467.18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少 以“ －” 号填 列）					1,267,262.72		242,781.06	167,545.49	12,226,576.00		47,339,995.69		61,244,160.96	－1,459,283.59	59,784,877.37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242,781.06				98,290,465.96		98,533,247.02	297,979.13	98,831,226.15
（二）所 有者投 入和减 少资本					1,267,262.72								1,267,262.72	－1,757,262.72	－490,000.00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67,262.72								1,267,262.72	-1,757,262.72	-490,000.00
（三）利润分配								12,226,576.00		-50,950,470.27		-38,723,894.27		-38,723,894.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26,576.00		-12,226,576.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723,894.27		-38,723,894.27		-38,723,894.2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67, 545. 49					167, 545. 49		167, 545. 49
1. 本期 提取								5,81 1,66 4.26					5,81 1,66 4.26		5,81 1,66 4.26
2. 本期 使用								5,64 4,11 8.77					5,64 4,11 8.77		5,64 4,11 8.77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645, 622, 165. 00				203, 410, 194. 93		86,2 03,4 94.2 6	3,78 7,93 6.28	81,8 20,1 25.2 8		69,9 34,8 10.7 1		1,09 0,77 8,72 6.46	11,6 41,6 18.0 9	1,10 2,42 0,34 4.5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645,622,165.00				205,208,432.02		99,065,084.17	3,011,816.84	67,258,312.71		-54,916,517.59		965,249,293.15	14,222,495.79	979,471,788.94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645,622,165.00				205,208,432.02		99,065,084.17	3,011,816.84	67,258,312.71		-54,916,517.59		965,249,293.15	14,222,495.79	979,471,788.94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少 以“ －” 号填 列）					-3,065,499.81		-13,104,370.97	608,573.95	2,335,236.57		77,511,332.61		64,285,272.35	-1,121,594.11	63,163,678.24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13,104,370.97				79,846,569.18		66,742,198.21	632,409.89	67,374,608.10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3,065,499.81								-3,065,499.81		-3,065,499.81
1. 所有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 者权 益的 金额					- 3,06 5,49 9.81							- 3,06 5,49 9.81		- 3,06 5,49 9.81	
4. 其他															
（三） 利 润分 配								2,33 5,23 6.57		- 2,33 5,23 6.57			- 1,75 4,00 4.00	- 1,75 4,00 4.00	
1. 提取 盈余 公积								2,33 5,23 6.57		- 2,33 5,23 6.57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1,75 4,00 4.00	- 1,75 4,00 4.00	
4. 其他															
（四） 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608, 573. 95					608, 573. 95		608, 573. 95
1. 本期 提取								4, 11 3, 52 5. 32					4, 11 3, 52 5. 32		4, 11 3, 52 5. 32
2. 本期 使用								3, 50 4, 95 1. 37					3, 50 4, 95 1. 37		3, 50 4, 95 1. 37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645, 622, 165. 00				202, 142, 932. 21		85, 9 60, 7 13. 2 0	3, 62 0, 39 0. 79	69, 5 93, 5 49. 2 8		22, 5 94, 8 15. 0 2		1, 02 9, 53 4, 56 5. 50	13, 1 00, 9 01. 6 8	1, 04 2, 63 5, 46 7. 1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5,622,165.00				376,410,940.86		85,258,689.43	3,620,390.79	69,593,549.28	21,689,865.72		1,202,195,60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5,622,165.00				376,410,940.86		85,258,689.43	3,620,390.79	69,593,549.28	21,689,865.72		1,202,195,60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225.91	167,545.49	12,226,576.00	71,315,289.75		83,901,63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225.91			122,265,760.02		122,457,985.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26,576.00	-50,950,470.27		-38,723,894.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26,576.00	-12,226,576.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723,894.27		-38,723,894.2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7,545.49				167,545.49
1. 本期提取								5,811,664.26				5,811,664.26
2. 本期使用								5,644,118.77				5,644,118.7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5,622,165.00				376,410,940.86		85,450,915.34	3,787,936.28	81,820,125.28	93,005,155.47		1,286,097,238.2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5,622,165.00				378,658,373.67		98,619,448.00	3,011,816.84	67,258,312.71	-595,461,771.99		597,708,34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5,622,165.00				378,658,373.67		98,619,448.00	3,011,816.84	67,258,312.71	-595,461,771.99		597,708,34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7,432.81		-13,360,758.57	608,573.95	2,335,236.57	617,151,637.71		604,487,256.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60,758.57			619,486,874.28		606,126,115.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7,432.81							-2,247,432.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247,432.81							- 2,247,432.8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35,236.57	- 2,335,236.57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5,236.57	- 2,335,236.57		
2. 对所有 者（或 股 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08,573.95				608,573.95
1. 本期提取								4,113,525.32				4,113,525.32
2. 本期使用								3,504,951.37				3,504,951.3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5,622,165.00				376,410,940.86		85,258,689.43	3,620,390.79	69,593,549.28	21,689,865.72		1,202,195,601.0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总部地址：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2、历史沿革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由湖南正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中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联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株洲鑫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号为 430181000007528，公司经过 2004 年 4 月 8 日、2005 年 12 月 1 日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8.00 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股东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欧阳玉元等 81 位自然人股东。2007 年 12 月 29 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2008 年 11 月，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7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5 号）同意，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678.00 万元，其中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981.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59.62%。

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78.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6,678.00 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 13,356.00 万元。2012 年 9 月 18 日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356.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6,678.00 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 20,034.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5 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274.2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 21,308.2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激励对象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9.09 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 21,587.38 万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587.3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43,174.76 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 64,762.14 万元。

2016 年 6 月 22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争志、黄强、罗新星 3 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5 万元，至此公司股本减少至 64,760.49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向激励对象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74 万元，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 64,854.23 万元。

2017年3月2日，根据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2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减少至64,853.03万元。

2017年12月19日，根据2017年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30万元，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1.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21.73万元。

2018年8月10日，根据2018年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首次股权激励授予的188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24.17万元及预留股权激励授予的28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7.54万元，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71.7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450.02万元。

2022年11月，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向激励对象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2万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2.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62.22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4,562.22万元。

3、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为以土壤修复为工程核心、以固\危废处置为运营核心，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咨询、新能源、双碳业务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环保产业平台。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母公司为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正军。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5年4月21日。

6、营业期限

企业营业期限为2004年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信用损失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8“收入”、四、11、“金融资产减值”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从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服务为环境运营服务、环境工程服务、环境咨询服务、BOT 建设服务等。其中：环境运营服务、环境咨询服务，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环境工程服务、BOT 建设服务，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发生额或余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 $\geq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 $\geq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 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

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

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 、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 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 汇票	本组合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13、应收账款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应收合并范 围内关联方 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商品/服务销售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以交易日期为基础确定，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为除合并范围内组合项目及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项目以外的应收账款,账龄能够反映其信用风险特征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电价补贴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光伏发电、垃圾发电确认的国补、省补、市补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未结算项目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
质保期内的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本年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5
2-3 年（含 3 年）	30
3 年以上	50

14、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 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 汇票	本组合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股利
组合 2	应收利息
组合 3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4	本组合为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行了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1、金融资产减值。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

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

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本公司以转换前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投资性房地产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0	4	1.92-48.0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5		4.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4	8.00-1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4	12.00-2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8	4	12.00-24.00

注：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中刚性填埋场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特许经营权，其中：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专利技术，以预期能够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软件，以本公司软件实际使用及更新情况并参考市场惯例确定；特许经营权，以合同约定年限为使用寿命。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权证规定年限	直线法分期平均
专利技术	3-10 年	直线法分期平均
软件	3-8 年	直线法分期平均
特许经营权	合同约定年限	直线法分期平均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

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广告宣传费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5、股份支付

1、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4、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收入确认的具体办法

本公司的主要收入包括：环境治理工程收入、运营收入、环评及咨询服务收入、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1) 环境治理工程收入：主要包括大气净化工程和土壤修复收入。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2) 运营收入：按照提供服务时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及结算量或处置量确认运营收入。

3) 环评及咨询服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分析履约义务是否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不符合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时点确认收入，即服务提供完成并经业主验收之后确认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

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提前执行该解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的时点	影响金额
公司刚性填埋场及退役费用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与库容量紧密相关，原来的“年限平均法”已不能及时、真实、准确的反映企业的当期实际经营情况。因此公司对刚性填埋场及退役费用折旧计提方法重新进行审慎评估。为了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	固定资产、营业成本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980,890.38

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将公司刚性填埋场及退役费用折旧方法变更为工作量法。			
---	--	--	--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刚性填埋场及退役费用折旧方法，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工作量法”。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1. 、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8、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租赁

-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3%、5%、6%、9%、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按税法规定计算缴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5
YonkerNorthAmericaInc.	21
IntegratedScience&Technology, Inc.	3-2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下属分子公司	20
其余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2024 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项目享受 100%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2024 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置、污泥处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享受 70%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300038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 2023 年起连续 3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 2024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湖南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4 年起连续 3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0599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自 2022 年起连续 3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600081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3 年起连续 3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2024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可按规定在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100% 优惠政策，

本公司的子公司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执行美国联邦税税务条例、孙公司 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 Inc 执行美国联邦税和产生收入的州税条例。（佐治亚州税率：5.75%、密西西比州税率：（最低\$25）其中，\$4000-\$5000: 3%；\$5000-\$10,000: 4%；\$10,000: 5%、宾夕法尼亚州税率：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和污泥项目、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所得享受免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本公司孙公司长沙汇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得享受免征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第一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将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第一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将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满足条件的适用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2024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存款	115,162,661.81	38,987,350.50
其他货币资金	61,295,319.51	28,177,174.25
合计	176,457,981.32	67,164,524.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32,751.31	2,072,896.79

其他说明：

(2) 期末存在票据保证金、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款项 61,309,964.30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为 59,792,900.73 元、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池保证金 1,502,418.78 元；银行存款包括银行账户久悬未用冻结 13,672.22 元、限定用途的资金 972.57 元，详见本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3)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1,732,751.31 元。

(4)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228,637.90	68,806,007.71
其中：		
业绩补偿	111,681,496.12	68,455,342.88
或有对价	350,664.83	350,664.83
权益工具投资	196,476.95	
其中：		
合计	112,228,637.90	68,806,007.71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业绩补偿 68,455,342.88 元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收到 30,000,000.00 元、2025 年 3 月 13 日收到 38,455,342.88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11,390,487.31	9,244,677.30
商业承兑票据	301,371.48	
减：坏账准备	-15,068.58	
合计	11,676,790.21	9,244,677.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691,858.79	100.00%	15,068.58	0.13%	11,676,790.21	9,244,677.30	100.00%			9,244,677.30
其中：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390,487.31	97.42%			11,390,487.31	9,244,677.30	100.00%			9,244,677.30
商业承兑汇票	301,371.48	2.58%	15,068.58	5.00%	286,302.90					
合计	11,691,858.79	100.00%	15,068.58		11,676,790.21	9,244,677.30	100.00%			9,244,677.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301,371.48	15,068.58	5.00%
合计	301,371.48	15,068.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5,068.58				15,068.58
合计		15,068.58				15,068.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663,382.58
商业承兑票据		1,320,860.85
合计		22,984,243.43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036,584.00	188,979,132.84
1 至 2 年	99,372,854.38	82,680,388.98
2 至 3 年	47,399,843.15	24,206,260.20
3 年以上	137,636,251.06	163,524,218.93
3 至 4 年	35,865,322.99	49,841,551.10
4 至 5 年	19,655,211.06	112,416,257.03
5 年以上	82,115,717.01	1,266,410.80
合计	484,445,532.59	459,390,000.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应收 账款	25,066, 667.01	5.17%	16,734, 907.21	66.76%	8,331,7 59.80	45,042, 288.08	9.80%	24,268, 781.73	53.88%	20,773, 506.35
其中: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应收 账款	459,378 ,865.58	94.83%	59,440, 440.80	12.94%	399,938 ,424.78	414,347 ,712.87	90.20%	66,530, 566.65	16.06%	347,817 ,146.22
其中:										
其中: 账龄组 合	292,709 ,907.50	60.42%	59,440, 440.80	20.31%	233,269 ,466.70	268,410 ,724.88	58.43%	66,530, 566.65	24.79%	201,880 ,158.23
应收电 价补贴 组合	166,668 ,958.08	34.41%			166,668 ,958.08	145,936 ,987.99	31.77%			145,936 ,987.99
合计	484,445 ,532.59	100.00%	76,175, 348.01		408,270 ,184.58	459,390 ,000.95	100.00%	90,799, 348.38		368,590 ,652.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7,506,567.9 7	5,155,912.32				
客户 2	11,524,775.0 0	6,430,824.45	11,318,687.0 0	6,315,827.35	55.80%	存续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客户 3	8,317,734.08	4,988,833.93	8,317,734.08	4,988,833.93	59.98%	存续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其他零星客户	7,693,211.03	7,693,211.03	5,430,245.93	5,430,245.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042,288.0 8	24,268,781.7 3	25,066,667.0 1	16,734,907.2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0,247,099.66	7,512,355.24	5.00%
1 至 2 年	50,073,353.61	7,511,003.10	15.00%
2 至 3 年	8,888,223.56	2,666,467.09	30.00%
3 年以上	83,501,230.67	41,750,615.37	50.00%
合计	292,709,907.50	59,440,440.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应收电价补贴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电价补贴组合	166,668,958.08		
合计	166,668,958.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268,781.73	627,384.90	5,270,909.42	2,890,350.00		16,734,907.21
账龄组合计提	66,530,566.65	- 6,647,874.11		442,875.00	623.26	59,440,440.80
合计	90,799,348.38	- 6,020,489.21	5,270,909.42	3,333,225.00	623.26	76,175,348.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33,225.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注：本年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161,380,846.07	239,583,041.90	400,963,887.97	38.57%	16,807,916.11

合计	161,380,846.07	239,583,041.90	400,963,887.97	38.57%	16,807,916.11
----	----------------	----------------	----------------	--------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项目	551,530,145.46	27,576,507.28	523,953,638.18	507,104,184.26	25,355,209.21	481,748,975.05
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3,669,089.52	1,337,329.76	2,331,759.76	4,562,389.53	1,204,075.28	3,358,314.25
合计	555,199,234.98	28,913,837.04	526,285,397.94	511,666,573.79	26,559,284.49	485,107,289.3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199,234.98	100.00%	28,913,837.04	5.21%	526,285,397.94	511,666,573.79	100.00%	26,559,284.49	5.19%	485,107,289.30
其中：										
其中：未结算项目	551,530,145.46	99.34%	27,576,507.28	5.00%	523,953,638.18	507,104,184.26	99.11%	25,355,209.21	5.00%	481,748,975.05
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3,669,089.52	0.66%	1,337,329.76	36.45%	2,331,759.76	4,562,389.53	0.89%	1,204,075.28	26.39%	3,358,314.25
合计	555,199,234.98	100.00%	28,913,837.04		526,285,397.94	511,666,573.79	100.00%	26,559,284.49		485,107,289.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结算项目	551,530,145.46	27,576,507.28	5.00%
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3,669,089.52	1,337,329.76	36.45%

合计	555,199,234.98	28,913,837.04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结算项目	2,221,298.07			
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133,254.48			
合计	2,354,552.5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21,680.23	1,836,222.33
合计	11,721,680.23	1,836,222.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其中：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11,721, 680.23	100.00%			11,721, 680.23	1,836,2 22.33	100.00%			1,836,2 22.33
其中：										
其中： 银行承 兑汇票	11,721, 680.23	100.00%			11,721, 680.23	1,836,2 22.33	100.00%			1,836,2 22.33
合计	11,721, 680.23	100.00%			11,721, 680.23	1,836,2 22.33	100.00%			1,836,2 22.3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 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017,257.49	
合计	37,017,257.49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1,836,222.33		9,885,457.90		11,721,680.23	
合 计	1,836,222.33		9,885,457.90		11,721,680.23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3,00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8,420,869.42	26,240,816.05
合计	21,420,869.42	26,240,816.0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贵州省远达环保有限公司分红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其中：										
其中：应收股利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4,191,342.37	18,971,606.01
应收筹建费	2,240,000.00	2,240,000.00
备用金	598,926.46	582,978.85
其他	7,437,573.76	11,566,114.12
减：坏账准备	-6,046,973.17	-7,119,882.93
合计	18,420,869.42	26,240,816.0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09,823.22	19,520,081.33
1 至 2 年	3,055,982.89	2,498,238.18
2 至 3 年	1,817,519.89	3,361,483.37
3 年以上	10,584,516.59	7,980,896.10
3 至 4 年	2,963,100.00	841,663.10
4 至 5 年	1,083,066.59	6,919,233.00
5 年以上	6,538,350.00	220,000.00
合计	24,467,842.59	33,360,698.9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3,878,7	15.85%	2,735,7	70.53%	1,142,9	4,200,0	12.59%	2,645,1	62.98%	1,554,8

计提坏账准备	26.27		94.50		31.77	00.00		80.50		19.5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89,116.32	84.15%	3,311,178.67	16.08%	17,277,937.65	29,160,698.98	87.41%	4,474,702.43	15.34%	24,685,996.55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20,589,116.32	84.15%	3,311,178.67	16.08%	17,277,937.65	29,160,698.98	87.41%	4,474,702.43	15.34%	24,685,996.55
合计	24,467,842.59	100.00%	6,046,973.17		18,420,869.42	33,360,698.98	100.00%	7,119,882.93		26,240,816.0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76,004.06	1,106,339.93	5,037,538.94	7,119,882.9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51,549.14	151,549.14		
——转入第三阶段		-980,192.00	980,192.00	
本期计提	-373,965.24	59,957.99	-758,902.51	-1,072,909.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0,489.68	337,655.06	5,258,828.43	6,046,973.1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2,645,180.50	90,614.00				2,735,794.50
账龄分析组合	4,474,702.43	-1,163,523.76				3,311,178.67
合计	7,119,882.93	1,072,909.76				6,046,973.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保证金	2,957,600.00	3 年以上	12.09%	887,280.00
客户二	往来款	2,927,946.67	1 年以内，1-2 年	11.97%	283,792.57
客户三	应收筹建费	2,240,000.00	3 年以上	9.15%	672,000.00
客户四	往来款	2,000,000.00	3 年以上	8.17%	1,116,000.00
客户五	保证金	1,667,292.78	2-3 年	6.81%	1,408,361.01
合计		11,792,839.45		48.19%	4,367,433.5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25,725.93	79.97%	15,656,298.50	99.01%
1 至 2 年	1,378,329.38	17.99%	102,663.36	0.65%
2 至 3 年	101,323.36	1.32%	2,192.00	0.01%
3 年以上	54,699.08	0.72%	52,507.08	0.33%
合计	7,660,077.75		15,813,660.9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4,916,295.68 元，占期末预付款项总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4.18%。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25,791.29	104,189.92	6,621,601.37	6,909,634.61	125,632.36	6,784,002.25
库存商品	157,284.37		157,284.37	1,825,221.23		1,825,221.23
合同履约成本	17,037,307.93	80,666.18	16,956,641.75	24,272,502.02	80,666.18	24,191,835.84
合计	23,920,383.59	184,856.10	23,735,527.49	33,007,357.86	206,298.54	32,801,059.3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0.00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5,632.36			21,442.44		104,189.92
合同履约成本	80,666.18					80,666.18
合计	206,298.54			21,442.44		184,856.10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2,091,380.43	20,736,937.33
待用物资	6,368,552.8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9,114.62	625,093.38
预缴其他税费	1,570,568.66	1,264.46
合计	30,209,616.56	21,363,295.17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	--	--	------	--	--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合计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8,400,400.00	178,253,300.00	147,100.00		100,600,400.00		12,000,000.00	公司管理层根据战略需要指定
开银灏昌（海南）	5,486,188.64	5,487,540.51	-1,351.87		-13,811.36			公司管理层根据战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略需要指 定
合计	183,886,588.64	183,740,840.51	145,748.13		100,586,588.64		12,000,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 因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 本年不存在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租回保 证金	1,627,392.22		1,627,392.22				5.93%
合计	1,627,392.22		1,627,392.22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贵州省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25, 287, 093 . 49				3, 343 , 186. 21	68, 34 0. 00		9, 000 , 000. 00			19, 69 8, 619 . 70	
株洲市医	24, 20 5, 739				1, 044 , 657.			460, 0 00. 00			24, 79 0, 396	

疗废弃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 39				36						. 75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1, 584, 556. 44				155, 498. 64						1, 740, 055. 08	
小计	51, 077, 389. 32				4, 543, 342. 21	68, 340. 00		9, 460, 000. 00			46, 229, 071. 53	
合计	51, 077, 389. 32				4, 543, 342. 21	68, 340. 00		9, 460, 000. 00			46, 229, 071. 5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瑞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 763, 888. 89	64, 763, 888. 89
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191, 475. 41	26, 373, 333. 34
深圳科力远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北京颐润科技有限公司		30, 000, 000. 00
合计	117, 955, 364. 30	141, 137, 222. 23

其他说明：

2023 年 1 月，公司新增对深圳科力远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溢价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30.77 万元，对应 2.985%的股权，其中 30.7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969.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止本报告日，深圳科力远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432,366.36	1,848,124.17		19,280,49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297,160.38	1,848,124.17		19,145,284.5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17,297,160.38	1,848,124.17		19,145,284.55
4. 期末余额	135,205.98			135,205.9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63,994.70	452,942.63		3,716,937.33
2. 本期增加金额	25,579.87	1,852.25		27,432.12
(1) 计提或摊销	25,579.87	1,852.25		27,432.12
3. 本期减少金额	3,260,118.55	454,794.88		3,714,913.4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3) 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3,260,118.55	454,794.88		3,714,913.43
4. 期末余额	29,456.02			29,456.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749.96			105,749.96
2. 期初账面价值	14,168,371.66	1,395,181.54		15,563,553.2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年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81,598,597.77	710,406,870.76
合计	781,598,597.77	710,406,870.7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1,931,604.55	285,031,243.01	13,475,022.74	34,991,717.67	322,158,652.11	1,017,588,24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61,703,925.65	19,050,950.73	389,320.21	-2,180,319.64	64,476,135.42	143,440,012.37
(1) 购置	42,572,182.89	460,972.09	862,070.25	262,103.74	18,139,658.36	62,296,987.33
(2) 在建工程转	558,661.98	14,027,820.42		215,801.30	46,336,477.06	61,138,760.76

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 房地产转入	17,297,160.38					17,297,160.38
(5) 明细重 分类	1,275,920.40	1,881,446.74	-472,750.04	2,684,617.10		
(6) 外币折 算影响				-30,703.14		-30,703.14
(7) 其他		2,680,711.48		57,095.56		2,737,80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308.00	610,991.15	2,457,532.02	898,793.64	9,765.49	3,977,390.30
(1)) 处置或报废	308.00	610,991.15	2,457,532.02	898,793.64	9,765.49	3,977,390.30
4. 期末余额	423,635,222.20	303,471,202.59	11,406,810.93	31,912,604.39	386,625,022.04	1,157,050,862.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9,610,713.14	111,268,423.50	10,088,359.53	23,307,604.32	69,404,283.96	293,679,384.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680,661.79	27,889,314.58	914,326.10	1,917,400.51	14,523,716.96	71,925,419.94
(1)) 计提	21,272,324.09	27,564,146.80	1,184,666.02	1,663,631.36	14,523,716.96	66,208,485.23
(2) 投资性 房地产转入	3,260,118.55					3,260,118.55
(3) 明细重 分类	1,124,437.51	1,143,626.80	-270,339.92	289,529.21		
(4) 外币折 算影响				-30,706.03		-30,706.03
(5) 其他	1,023,781.64	1,468,794.58		-5,054.03		2,487,522.19
3. 本期减少金额	3,125.03	515,939.92	2,580,340.86	521,633.51	33,485.56	3,654,524.88
(1)) 处置或报废	3,125.03	515,939.92	2,580,340.86	521,633.51	33,485.56	3,654,524.88
4. 期末余额	106,288,249.90	138,641,798.16	8,422,344.77	24,703,371.32	83,894,515.36	361,950,279.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336,159.38			6,165,825.49	13,501,984.87
2. 本期增加金额		-4,800.12		4,800.12		
(1)) 计提						
(2) 明细重 分类		-4,800.12		4,800.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331,359.26	0.00	4,800.12	6,165,825.49	13,501,984.8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7,346,972.30	157,498,045.17	2,984,466.16	7,204,432.95	296,564,681.19	781,598,597.77
2. 期初账面价值	282,320,891.41	166,426,660.13	3,386,663.21	11,684,113.35	246,588,542.66	710,406,870.7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5,749.96
合计	105,749.96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8 号仓库	2,619,440.68	
9 号仓库	3,301,128.83	
10 号仓库	3,035,581.59	
23000 吨回转窑焚烧项目	45,431,867.06	
合 计	54,388,018.16	项目借款未到期无法撤出不动产权证书，无法办理新证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21,439,049.65	40,248,360.23
合计	21,439,049.65	40,248,360.2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衡阳市吉兴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布式光伏项目	12,833,030.76		12,833,030.76			
佛山市博汇浩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5,886,295.26		5,886,295.26			
酒泉刚性填埋场	269,623.34		269,623.34	9,307,253.85		9,307,253.85
重庆雷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	55,669.72		55,669.72	1,497,839.82		1,497,839.82
湖南麒月香食品有限公司1.4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837,973.54		4,837,973.54
广东梅州建艺科技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86,495.55		2,186,495.55	3,030,513.73		3,030,513.73
湖南华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12,184,475.04		12,184,475.04
德龙钢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857,598.15		4,857,598.15
德龙钢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机械轧辊）				1,920,462.88		1,920,462.88
其他零星项目	207,935.02		207,935.02	2,612,243.22		2,612,243.22
合计	21,439,049.65		21,439,049.65	40,248,360.23		40,248,360.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例			化金 额		
酒泉 刚性 填埋 场	39,539,563.93	9,307,253.85	2,432,285.66	11,469,916.17		269,623.34	99.00%	99	585,000.00			其他
合计	39,539,563.93	9,307,253.85	2,432,285.66	11,469,916.17		269,623.34			585,000.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 本年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车辆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056,301.52	298,300.68	22,354,60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865.58		116,865.58
(1) 原值增加	116,865.58		116,865.58
3. 本期减少金额	645,156.42	298,300.68	943,457.10
(1) 租赁到期	645,156.42	298,300.68	943,457.10
4. 期末余额	21,528,010.68		21,528,010.6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923,573.28	298,300.68	6,221,873.9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2,656.60		2,512,656.60
(1) 计提	2,512,656.60		2,512,656.60
3. 本期减少金额	645,156.42	298,300.68	943,457.10
(1) 处置			
(2) 租赁到期	645,156.42	298,300.68	943,457.10
4. 期末余额	7,791,073.46		7,791,073.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736,937.22		13,736,937.22
2. 期初账面价值	16,132,728.24		16,132,728.2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	特许经营	合计
----	-------	-----	-------	----	------	------	----

					权-运营	权-在建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721,377.35	38,381,672.20		4,136,820.04	1,157,820,020.66	233,568.02	1,256,293,458.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8,124.17				7,777,766.81	74,562.69	9,700,453.67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848,124.17						1,848,124.17
(5) 建设支出					7,777,766.81	74,562.69	7,852,329.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5,193.39		1,805,193.39
(1) 处置							
(2) 报废、损毁					1,805,193.39		1,805,193.39
4. 期末余额	57,569,501.52	38,381,672.20		4,136,820.04	1,163,792,594.08	308,130.71	1,264,188,718.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751,221.75	21,709,722.35		3,310,681.37	255,882,893.18		291,654,518.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7,684.87	4,886,090.70		259,888.59	46,912,050.14		53,805,714.30
(1) 计提	1,292,889.99	4,886,090.70		259,888.59	46,912,050.14		53,350,919.42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54,794.88						454,794.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5,193.39		1,805,193.39
(1) 处置							
(2) 报废、损毁					1,805,193.39		1,805,193.39
4. 期末余额	12,498,906.62	26,595,813.05		3,570,569.96	300,989,749.93		343,655,039.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070,594.90	11,785,859.15		566,250.08	862,802,844.15	308,130.71	920,533,678.99
2. 期初账面价值	44,970,155.60	16,671,949.85		826,138.67	901,937,127.48	233,568.02	964,638,939.6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永之清资产组	448,914,083.40					448,914,083.40
甘肃禾希资产	37,500,172.0					37,500,172.0

组	8				8
IST 资产组	1, 106, 677. 05				1, 106, 677. 05
合计	487, 520, 932. 53				487, 520, 932. 5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江苏永之清资产组	357, 114, 511. 26					357, 114, 511. 26
甘肃禾希资产组	34, 582, 751. 44	2, 917, 420. 64				37, 500, 172. 08
IST 资产组	1, 106, 677. 05					1, 106, 677. 05
合计	392, 803, 939. 75	2, 917, 420. 64				395, 721, 360. 3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江苏永之清资产组	厂房及机器设备；独立现金流及协调效应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是
甘肃禾希资产组	厂房及机器设备；独立现金流及协调效应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IST 资产组	独立现金流及协调效应	IntegratedScience&Technology, Inc.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甘肃禾希资产组	152, 000, 815. 43	147, 523, 327. 56	4, 477, 487. 87	公允价值：甘肃禾希公司参考同业可比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后自由现金流折现； 处置费用：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资产评估费	收入年增长率：-64. 30%-19. 33%； 利润率：-14. 60%-43. 40%； 折现率：7. 40%-7. 45% 永续期：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甘肃禾希公司未来收入预测、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指标

					为 0%，利润 率、折现率参 照预测期最后 一年水平预测	
合计	152,000,815. 43	147,523,327. 56	4,477,487.87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 限	预测期的关 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 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 键参数的确 定依据
江苏永之清 资产组	322,047,00 4.62		341,942,60 7.59	0.00	5 年	收入增长 率：2025： 48.18%； 2026- 2030： 0.00%- 9.59%； 利润率： 10.95%- 24.74% 折现率： 6.49%	收入增长 率：0% 利润率： 22.22% 折现率： 6.49%	稳定期收入 增长率为 0%，利润 率、折现率 参照预测期 最后一年水 平预测
合计	322,047,00 4.62		341,942,60 7.59	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江苏永之清 资产组	63,347,87 4.98	- 9,878,278 .26	-115.59%	62,666,27 6.39	- 5,789,066 .49	-109.24%		
合计	63,347,87 4.98	- 9,878,278 .26	-115.59%	62,666,27 6.39	- 5,789,066 .49	-109.24%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新余学院 2MW 光		3,267,494.83	54,458.25		3,213,036.58

伏项目改造支出					
旺德府车位费		990,825.66	12,385.32		978,440.34
旺德府物业费		507,107.43	126,776.86		380,330.57
焚烧技改项目	603,803.35	316,069.48	470,411.94		449,460.89
合计	603,803.35	5,081,497.40	664,032.37		5,021,268.38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26,068.60	858,910.28	5,726,068.60	858,910.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364,119.10	4,485,205.96	21,038,307.83	2,622,391.97
可抵扣亏损	138,894,332.38	20,715,821.18	88,465,794.76	13,120,608.00
坏账准备	17,235,186.83	3,137,991.98	13,290,720.80	2,440,625.59
租赁负债	8,734,556.82	2,100,320.94	11,433,802.07	2,549,196.92
递延收益	720,670.40	108,100.56	754,189.92	113,128.49
合计	200,674,934.13	31,406,350.90	140,708,883.98	21,704,861.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586,588.64	15,087,988.30	100,440,840.51	15,066,126.0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0,436,860.42	21,065,529.06	90,392,565.09	13,558,884.76
特许经营权摊销暂时性差异	63,225,317.73	9,475,849.91	66,369,623.46	10,004,612.4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33,641,534.00	5,046,230.10	39,683,733.09	5,952,559.96
使用权资产	9,152,640.23	2,149,370.72	11,292,180.54	2,533,614.56
合计	347,042,941.02	52,824,968.09	308,178,942.69	47,115,797.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06,350.90		21,704,86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24,968.09		47,115,797.8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0,263,108.20	201,976,050.43
可抵扣亏损	406,830,758.88	371,597,902.99
合计	577,093,867.08	573,573,953.4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4,087,417.92	
2024	26,314,392.14	71,726,960.62	
2025	54,221,253.98	59,200,033.16	
2026	56,684,115.69	60,229,790.32	
2027	116,004,927.89	117,153,771.52	
2028	51,432,756.53	59,199,929.45	
2029	102,173,312.65		
合计	406,830,758.88	371,597,902.99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990,103.68		990,103.68
预付购房款、车位费				46,097,711.82		46,097,711.82
预付光伏项目开发费				8,5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0.00	55,587,815.50		55,587,815.50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91,063,912.76	145,550,592.36	抵押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抵押	179,012,641.13	133,174,131.98	抵押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41,584,413.39	32,878,027.90	抵押	长期借款 资产抵押	40,704,576.77	33,067,278.50	抵押	长期借款 资产抵押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61,295,319.51	61,295,319.51	冻结使用	银行承兑 汇票、信用证及履	28,177,174.25	28,177,174.25	冻结使用	银行承兑 汇票、信用证及履

				约保函保证金、资金池保证金				约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4,644.79	14,644.79	冻结使用	银行账户久悬未用冻结、限定用途	2,045,748.04	2,045,748.04	冻结使用	长期未使用、支付受限等
长期股权投资	595,000,000.00	241,313,818.24	质押	长期借款股权质押（注）	595,000,000.00	241,313,818.24	质押	长期借款股权质押（注）
合同资产	110,330,000.00	104,813,500.00	质押	长期借款收款权质押	193,247,216.16	183,584,855.35	质押	长期借款收款权质押
应收账款	190,979,911.67	185,977,568.83	质押	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理收费权质押	148,831,497.23	146,220,684.72	质押	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理收费权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9,878.69	93,079.02	抵押	长期借款资产抵押	11,306,692.14	8,888,507.03	抵押	长期借款资产抵押
其他应收款					8,066,477.26	7,663,153.40	冻结使用	交通银行保证金
固定资产	80,466,966.65	57,947,435.60	抵押	售后回租融资				
合计	1,270,855,047.46	829,883,986.25			1,206,392,022.98	784,135,351.51		

其他说明：

注：长期股权投资系本公司持有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3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37,000,000.00	384,404,272.56
票据贴现	9,050,000.00	
加：借款利息	431,641.66	418,106.94
合计	446,481,641.66	384,822,379.5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81,348.00	
银行承兑汇票	71,289,800.00	34,635,335.92
合计	72,171,148.00	34,635,335.9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材料款	321,178,112.05	163,782,368.53
环境工程分包款	363,985,701.52	380,437,699.75
工程款	51,296,951.71	56,491,216.79
应付运营、咨询款	18,737,160.46	10,621,302.37
合计	755,197,925.74	611,332,587.4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300.73 万元，未偿还的原因为暂未达到付款条件。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4,349,617.54	31,284,166.74
合计	34,349,617.54	31,284,166.7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3,209,794.87	19,582,063.79
保证金	4,620,022.67	5,458,302.95
非金融机构借款	6,519,800.00	6,243,800.00
合计	34,349,617.54	31,284,166.7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	5,600,000.00	未要求偿还
合计	5,600,000.00	

其他说明：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环境运营服务款	16,003,553.27	11,850,186.10
环境咨询服务款	4,878,998.32	8,514,649.16
环境工程服务款	5,045,963.38	3,658,473.99
合计	25,928,514.97	24,023,309.2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493,352.97	98,973,545.82	98,921,897.55	15,545,001.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66.09	6,516,230.02	6,518,196.11	
三、辞退福利	13,083.73	2,805,208.00	2,818,291.73	
合计	15,508,402.79	108,294,983.84	108,258,385.39	15,545,001.24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61,463.79	87,671,016.95	87,529,195.33	9,603,285.41
2、职工福利费	80,833.44	3,470,378.09	3,493,456.53	57,755.00
3、社会保险费	594.40	3,702,522.11	3,702,522.11	594.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4.40	3,339,030.13	3,339,030.13	594.40
工伤保险费		298,948.06	298,948.06	
生育保险费		64,543.92	64,543.92	
4、住房公积金	2,701.20	3,487,000.71	3,487,000.71	2,701.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47,760.14	642,627.96	709,722.87	5,880,665.23
合计	15,493,352.97	98,973,545.82	98,921,897.55	15,545,001.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66.09	6,258,574.11	6,260,540.20	
2、失业保险费		257,655.91	257,655.91	
合计	1,966.09	6,516,230.02	6,518,196.11	

其他说明：

- （4）辞退福利
-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13,083.73	2,805,208.00	2,818,291.73	
合 计	13,083.73	2,805,208.00	2,818,291.73	

•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903,671.27	1,306,294.38
企业所得税	7,404,435.00	1,501,578.78
个人所得税	223,142.54	427,669.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122.97	198,454.99
土地使用税	89,813.73	89,813.75
房产税	213,515.22	220,688.47
印花税	45,481.97	178,063.1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14,680.09	255,532.48
其他	121,515.31	2,995,511.94
合计	14,405,378.10	7,173,607.38

其他说明：

41、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4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9,850,000.00	243,6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535,108.8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8,012.56	2,047,219.1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1,055,453.42	1,366,384.79
合计	265,978,574.87	247,063,603.97

其他说明：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2,613,382.58	3,117,686.52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1,320,860.85	
待转销项税	1,744,893.36	1,749,325.82
合计	15,679,136.79	4,867,012.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3,600,000.00	72,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5,669,619.67	58,376,225.15
质押+保证借款	383,622,262.23	521,902,189.4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12,000,000.00	167,000,000.00
合计	614,891,881.90	819,278,414.5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本公司长期借款的保证、抵押和质押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关联方交易”和本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注 2：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两期项目贷款合计 28,000.00 万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质押物为项目公司垃圾处理收费权，其中一期项目贷款增加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对应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050.00 万元，其中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5.00 万元。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贷款 2,800.00 万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余额为 2,800.00 万元，其中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 万元。

注 3：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两期项目贷款合计 1.85 亿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质押物为项目公司垃圾处理收费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余额为 12,800.00 万元，其中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 万元。

注 4：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项目贷款合计 15,000.00 万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提供担保，抵押物为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9,230.00 万元，其中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0.00 万元。

注 5：江苏永之清固废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项目贷款 6,500.00 万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4,030.00 万元，其中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00 万元。

注 6：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项目贷款 9,600.00 万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提供担保，质押物为项目公司电费收费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7,600.00 万元，其中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 万元。

注 7：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贷款 35,700.00 万元，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提供担保，抵押物为江苏永之清固废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质押物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70% 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16,700.00 万元，其中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 万元。

注 8：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贷款，均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提供担保，质押物为对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和对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和质押下对应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6,473.00 万元，其中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55.00 万元。

注 9：上述长期借款系披露本金部分，未包括计入长期借款摊销的借款服务费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920,681.38	12,272,504.50
减：未实现融资费用	-2,724,137.14	-2,885,921.61
合计	8,196,544.24	9,386,582.89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464,191.16	
合计	11,464,191.16	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5,999,300.0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4,535,108.89	
合 计	11,464,191.16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填埋场退役费用	39,910,286.35	39,910,286.35	法定义务
消缺结算责任金	35,996,848.64	34,594,248.16	合同义务
合计	75,907,134.99	74,504,534.5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196,380.17		5,331,998.91	31,864,381.26	依政策享受
合计	37,196,380.17		5,331,998.91	31,864,381.26	

其他说明：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出资	1,700,000.00	1,7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1,700,000.00

其他说明：

5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5,622,165.00						645,622,165.00

其他说明：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2,142,932.21	1,267,262.72		203,410,194.93
合计	202,142,932.21	1,267,262.72		203,410,194.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267,262.72 元，系子公司湖南净能少数股东退股，造成资本公积变化。

5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258,689.43	214,088.13			21,862.22	192,225.91		85,450,915.34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025.00	68,340.00				68,340.00		-47,68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374,714.43	145,748.13			21,862.22	123,885.91		85,498,600.3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2,023.77	-27,824.65				50,555.15	-78,379.80	752,578.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2,023.77	-27,824.65				50,555.15	-78,379.80	752,578.9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5,960,713.20	186,263.48			21,862.22	242,781.06	-78,379.80	86,203,494.2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620,390.79	5,811,664.26	5,644,118.77	3,787,936.28
合计	3,620,390.79	5,811,664.26	5,644,118.77	3,787,936.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593,549.28	12,226,576.00		81,820,125.28
合计	69,593,549.28	12,226,576.00		81,820,125.2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94,815.02	-54,916,517.5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594,815.02	-54,916,517.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290,465.96	79,846,569.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26,576.00	2,335,236.5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723,894.27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934,810.71	22,594,815.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9,548,602.84	576,831,754.40	644,768,738.60	490,986,426.95
其他业务	659,356.47	100,654.28	1,036,180.89	38,690.87
合计	760,207,959.31	576,932,408.68	645,804,919.49	491,025,117.8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环境运营服务					408,943,789.08		369,861,331.21			
环境工程服务					323,083,271.43		241,616,061.89			
环境咨询服务					28,757,492.12		30,909,268.59			
BOT 建设服务期收入					— 899,555.02		3,128,317.0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37,701,281.20		401,633,262.08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322,183,716.41		243,881,716.6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										

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759,884,997.61		645,514,978.7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工程合同的履约义务主要系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及新能源工程服务，履约义务的时间基本和合同的履约进度一致。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中确定的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比例进行价款结算，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商品销售、运营服务及咨询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中确定的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比例进行价款结算，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履约义务。

●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33,229,764.90 元，其中，198,615,817.39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134,613,947.51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本公司对于环境咨询服务合同采用了简化实物操作，因此上述披露的信息中不包含分摊至该类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本公司的环境运营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以及实际处理量，定期与客户结算，结算单能够代表本公司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且不存在任何对价金额未纳入交易价格，从而未纳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所需披露的信息之中。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6,460.73	175,478.13
教育费附加	896,947.76	564,336.73
房产税	3,115,438.16	3,413,947.59
土地使用税	773,930.22	768,330.92
车船使用税	68,217.44	56,089.12
印花税	223,106.71	366,603.36
其他税费	159,688.01	127,793.91
合计	5,803,789.03	5,472,579.76

其他说明：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233,862.33	35,804,989.21
折旧及摊销	12,232,975.79	12,758,688.67
修理费	11,022,566.74	15,946,539.78
业务费	9,093,417.87	8,234,443.76
咨询、评估、技术服务费	5,742,546.47	5,826,562.73
房租、水电费及物业费	5,603,287.31	7,744,357.21
差旅费	1,343,312.90	4,034,711.49
办公费	1,237,029.35	1,402,731.14
交通费	523,704.28	296,750.82
小车费	226,736.07	192,126.55
股权激励费		-2,217,157.56
其他	2,547,769.63	4,113,420.41
合计	83,807,208.74	94,138,164.21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99,183.72	6,859,206.21
咨询、评估、技术服务费	2,528,193.30	1,715,643.86
业务招待费	3,172,419.35	4,957,724.94
差旅费	1,354,909.68	1,880,557.43
交通费	355,676.33	345,512.16
办公费	211,624.87	446,451.73
固定资产折旧	9,463.19	12,805.81
股权激励费		-299,005.57
其他	790,365.54	338,282.20
合计	17,921,835.98	16,257,178.77

其他说明：

6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582,758.48	17,169,122.84
技术服务费	1,387,441.58	2,187,550.69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2,616,957.67	2,965,680.57
设备材料费	10,464,176.71	7,836,099.80
股权激励费		-290,991.49
其他	2,031,568.06	752,483.03
合计	35,082,902.50	30,619,945.44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5,748,514.89	68,815,321.83
减：利息收入	6,828,951.33	2,930,108.8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447,124.68	1,708,736.7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49,696.10	495,223.98
贴现利息支出	244,961.50	249,854.16
合计	61,061,345.84	68,339,027.86

其他说明：

6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4,287,262.71	16,138,514.5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58,296.08	73,821.52
增值税加计抵扣返还	12,426.12	611,934.98
合计	24,357,984.91	16,824,271.09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绩补偿	73,226,153.24	68,455,342.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18,142.07	6,946,66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0,632.22	
合计	80,114,927.53	75,402,009.55

其他说明：

6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43,342.21	7,251,21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000,000.00	30,000,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860,106.19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	-504,969.24	-491,547.34
子公司永仕达注销形成的损失	-8,871.50	
合计	15,169,395.28	36,759,665.42

其他说明：

7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068.58	283,768.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291,398.63	5,833,091.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72,909.76	643,156.09
合计	12,349,239.81	6,760,015.21

其他说明：

7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商誉减值损失	-2,917,420.64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54,552.55	-5,576,922.47
合计	-5,271,973.19	-5,576,922.47

其他说明：

7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1,213.05	-62,655.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75,197.05	-62,655.21
租赁合同提前终止	18,571.42	
合计	429,784.47	-62,655.21

7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195,4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益	266,614.18	8,107.96	
不需支付款项		9,273,500.49	
其他	529,523.41	416,230.16	
合计	796,137.59	10,893,238.61	

其他说明：

7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	
赔偿支出	1,417,025.94	21,401.00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废毁 损损失	108,635.10	43,797.30	
罚款支出	9,068.80	806,847.99	
其他支出	61,174.50	137,456.30	
合计	1,695,904.34	1,019,502.59	

其他说明：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95,417.29	844,170.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14,181.58	-1,317,974.30
合计	7,181,235.71	-473,803.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5,848,060.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877,209.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1,060.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85,493.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0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56,014.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30,360.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47,063.57
归属于联营企业的损益	-681,501.3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340,265.56
专用设备加计抵税	-1,888,837.40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871,531.70
所得税费用	7,181,235.71

其他说明：

7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6。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保证金	3,831,324.92	5,428,421.94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8,066,477.26	32,641,329.03
利息收入	6,805,683.01	2,930,108.81
政府补助及个税返还	1,709,419.51	12,899,266.01
其他	279,238.56	746,160.85
合计	20,692,143.26	54,645,286.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经营费用	61,083,870.50	68,696,893.31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31,087,042.01	
往来款		2,331,628.97
赔偿及罚款支出	1,426,094.74	828,248.99
其他	161,174.50	147,456.30
合计	93,758,181.75	72,004,227.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绩承诺补偿	30,000,000.00	48,863,407.87
预付光伏项目开发费收回	8,5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	48,863,407.87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红款	13,460,000.00	37,150,000.00
合计	13,460,000.00	37,1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湖南净能少数股东退股	490,000.00	
合计	490,000.00	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30,000,000.00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9,050,000.00	17,754,418.40
非金融机构借款	25,000,000.00	40,000,000.00
定期存款解质		25,000,000.00
合计	64,050,000.00	82,754,418.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25,000,000.00	40,000,000.00
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4,213,926.63	
租赁付款	781,697.81	2,718,817.02
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保证金	1,800,000.00	
预付租赁准则下租金	2,490,982.00	1,674,469.95
定期存款质押		25,000,000.00
合计	34,286,606.44	69,393,286.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本金	366,400,000.00	596,900,000.00		526,300,000.00		437,000,000.00

短期借款-本金（票据贴现）	18,004,272.56	9,050,000.00			18,004,272.56	9,05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金	1,062,928,414.55	107,700,000.00	3,771,585.45	307,570,000.00		866,830,000.00
长期应付款-本金		30,000,000.00	1,311,413.04	4,213,926.63		27,097,486.4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33,802.07		116,865.58	781,697.81	2,034,413.04	8,734,556.80
合计	1,458,766,489.18	743,650,000.00	5,199,864.07	838,865,624.44	20,038,685.60	1,348,712,043.21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666,824.89	80,406,828.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77,266.62	-1,183,092.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235,917.35	65,775,834.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12,656.60	2,513,225.08
无形资产摊销	53,350,919.42	53,514,120.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4,032.37	452,85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784.47	62,655.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979.08	35,689.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114,927.53	-75,402,009.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443,172.49	69,549,152.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74,364.52	-37,251,21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01,489.65	-4,661,72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5,687,308.07	3,343,747.20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86,974.27	47,055,455.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622,966.42	-105,741,82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191,160.21	10,845,687.75
其他		-2,736,96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60,187.38	106,578,426.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148,017.02	36,941,602.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941,602.46	75,052,262.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06,414.56	-38,110,659.5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5,148,017.02	36,941,602.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148,017.02	36,941,602.4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48,017.02	36,941,602.46
----------------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29,925.89
其中：美元	213,671.36	7.1884	1,535,955.20
欧元			
港币			
印尼盾	428,191,372.60	0.000453	193,970.69
应收账款			733,532.01
其中：美元	102,043.85	7.1884	733,532.0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318,004.54
其中：美元	44,238.57	7.1884	318,004.54
其他应付款			1,766,784.48
其中：美元	3,675.00	7.1884	26,417.37
印尼盾	3,841,870,000.00	0.000453	1,740,367.1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	------------------------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2、数据资源

8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582,758.48	17,169,122.84
技术服务费	1,387,441.58	2,187,550.69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2,616,957.67	2,965,680.57
设备材料费	10,464,176.71	7,836,099.80
股权激励费		-290,991.49
其他	2,031,568.06	752,483.03
合计	35,082,902.50	30,619,945.4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5,082,902.50	30,619,945.44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 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1) 2024 年 1 月，公司新设投资成立衡阳永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 2024 年 5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佛山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3) 2024 年 5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杭州永之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65%，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4) 2024 年 5 月，深圳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设投资成立 SINGAPORE DEZHIQI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PTE. LTD（新加坡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穿透持股比例 51%，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注销子公司情况

1)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孙公司临沂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4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孙公司肇庆永之清日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4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3)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永仕达环境（上海）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4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垃圾发电	100.00%	0.00%	设立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垃圾发电	100.00%	0.00%	设立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省郴州市	垃圾清运等	100.00%	0.00%	设立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垃圾清运等	100.00%	0.00%	设立
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等	100.00%	0.00%	设立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浏阳市	环境检测	100.00%	0.00%	收购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13,284,830.00	美国	美国	投资等	100.00%	0.00%	设立
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 Inc.	1,218,803.26	美国	美国	环保咨询等	0.00%	55.52%	收购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环保技术咨询等	100.00%	0.00%	收购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光伏发电	100.00%	0.00%	收购
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湖南省益阳市	湖南省益阳市	光伏发电	0.00%	100.00%	收购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省郴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0.00%	收购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太阳能发电等	100.00%	0.00%	收购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光伏的技术开发等	100.00%	0.00%	收购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51.00%	0.00%	设立
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南省武冈市	湖南省武冈市	垃圾清运	100.00%	0.00%	设立
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等	100.00%	0.00%	收购
鄂州市赤湾光伏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等	0.00%	100.00%	收购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危废、固废清理	100.00%	0.00%	收购
湖南净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浏阳市	环评设计	100.00%	0.00%	设立
湖南省昌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环保投资	51.00%	0.00%	收购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苏省常熟市	江苏省常熟市	固废处置	100.00%	0.00%	收购
湖南永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光伏、太阳能设备销售和建设	100.00%	0.00%	设立
衡阳永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光伏、太阳能设备销售和建设	0.00%	100.00%	设立
长沙汇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光伏、太阳能设备销售和建设	0.00%	100.00%	设立
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咨询	67.00%	0.00%	设立
衡阳永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光伏发电	100.00%	0.00%	设立
衡阳永源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光伏发电	100.00%	0.00%	设立
常德永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南省常德市	湖南省常德市	光伏发电	100.00%	0.00%	设立
深圳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光伏发电/光伏储能	100.00%	0.00%	设立
重庆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光伏发电/光伏储能	0.00%	100.00%	设立
江永县飞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湖南省永州市	湖南省永州市	光伏发电/光伏储能	0.00%	100.00%	收购
宜春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西省宜春市	江西省宜春市	光伏发电/光伏储能	0.00%	100.00%	设立

河源永之清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5,000,000. 00	广东省河源 市	广东省河源 市	光伏发电/ 光伏储能	0.00%	100.00%	设立
北海永之清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5,000,000. 00	广西省北海 市	广西省北海 市	光伏发电/ 光伏储能	0.00%	100.00%	设立
沈阳永之清 新能源有限 公司	5,000,000. 00	辽宁省沈阳 市	辽宁省沈阳 市	光伏发电/ 光伏储能	0.00%	100.00%	设立
合浦永之清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5,000,000. 00	广西省合浦 市	广西省合浦 市	光伏发电/ 光伏储能	0.00%	100.00%	设立
杭州永之富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0 .00	浙江省杭州 市	浙江省杭州 市	光伏发电/ 光伏储能	0.00%	65.00%	设立
杭州永之清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5,000,000. 00	浙江省杭州 市	浙江省杭州 市	光伏发电/ 光伏储能	0.00%	100.00%	设立
佛山永之运 新能源有限 公司	1,000,000. 00	广东省佛山 市	广东省佛山 市	光伏发电/ 光伏储能	0.00%	100.00%	设立
佛山永之清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5,000,000. 00	广东省佛山 市	广东省佛山 市	光伏发电/ 光伏储能	0.00%	100.00%	设立
湖南德之清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0. 00	广东省深圳 市	广东省深圳 市	光伏发电/ 光伏储能	0.00%	51.00%	设立
邢台清之德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1,000,000. 00	河北省邢台 市	河北省邢台 市	光伏发电/ 光伏储能	0.00%	51.00%	设立
PT Dezhiqing New Energy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光伏发电	0.00%	51.00%	设立
SINGAPORE DEZHIQI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PTE		新加坡	新加坡	光伏发电	0.00%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6,229,071.53	51,077,389.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543,342.21	7,251,212.76
--其他综合收益	68,340.00	-116,025.00
--综合收益总额	4,611,682.21	7,135,187.76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7,196,380.17			5,331,998.91		31,864,381.26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中南地区冶炼场地污染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集成与综合应用示范项目	427,667.15			427,667.15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1,692,431.12			53,490.24		1,638,940.88	与资产相关
生活垃圾资	452,514.04			20,111.72		432,402.32	与资产相关

源化处理湖南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754,189.90			33,519.56		720,670.34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第一批资金）	837,000.00			837,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资金）	103,333.42			103,333.42			与资产相关
冶炼场地与周边土壤重金属原位生物固定稳定修复技术及装备研发	301,766.54			301,766.54			与收益相关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研发	504,053.08			504,053.08			与收益相关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集成技术与装备研发	483,688.12			483,688.12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企业博士后工作专项资助	706,586.71					706,586.71	与收益相关
土壤污染防控与修复全流程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66,487.93			72,484.28		894,003.65	与资产相关
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	754,189.92			33,519.56		720,670.36	与资产相关
甘肃省酒泉市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18,308,813.07			1,740,647.40		16,568,165.67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	10,903,659.17			720,717.84		10,182,941.33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	5,331,998.91	6,412,303.94
其他收益	18,955,263.80	9,681,210.66
营业外收入		1,195,400.00

其他说明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类 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304,140.37			8,344,258.60		收益相关
2023 年度省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359,100.00					收益相关
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数字化转型贯标获证企业奖励项目		300,000.00					收益相关
有机污染场地热脱附高效修复技术及智能化装备研制与应用		250,000.00					收益相关
2023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专项政策奖励		190,000.00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143,265.48			97,837.00		收益相关
新余市渝水区科学技术局补助		100,000.00					收益相关
新余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科技奖励新增高企奖励		80,000.00					收益相关
2024 年二批次企业吸纳脱贫人口社保补贴		73,368.42					收益相关
股份公司重点人群退税款		59,622.85					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项目奖补		50,000.00			50,000.00		收益相关
大学生补助金肃州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2,094.58					收益相关
2021 年长沙市移动互联网产业专项资金（第二批）		10,000.00					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8,672.10			1,907.56		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5,000.00			19,500.00		收益相关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退税					750,000.00		收益相关
留工培训补助					287,307.50		收益相关
研发奖补					94,400.00		收益相关
高效精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稳					30,000.00		收益相关

定化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水利局计量检测补贴					6,000.00		收益相关
2023 年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			收益相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度湖南省环保行业财源建设单位和进步显著单位奖励				200,000.00			收益相关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 展局-园区高质量发展奖励				100,000.00			收益相关
2023 长沙市移动互联网产业专项资金				150,000.00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150,000.00			收益相关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付 2023 年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				60,400.00			收益相关
按时报送统计数据奖励				3,000.00			收益相关
常熟市 2022 年度创新主体培育奖励资金				30,000.00			收益相关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奖励 2022 年环保工作先进单位				2,000.00			收益相关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设立在境外的下属子公司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及经营业务使用美元计价结算有关。

除该部分境外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且由于该部分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占本公司经营业务总额较小，因此本公司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外币性资产与负债，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如果出现短期失衡的情况，子公司将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利率波动对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融资成本影响较小。

- 价格风险

无。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公司确认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现金交易和信用交易相结合，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信用期最长为 3 个月。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

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截止年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中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38.57%，本公司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披露。

•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含利息）	446,481,641.66		446,481,641.66
应付票据	72,171,148.00		72,171,148.00
应付账款	506,051,271.33	249,146,654.41	755,197,925.74
其他应付款	12,626,128.60	21,723,488.94	34,349,61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265,978,574.87		265,978,574.87
其他流动负债（票据）	13,934,243.43		13,934,243.43
长期借款（含利息）		614,891,881.90	614,891,881.90
租赁负债（含利息）		10,920,681.38	10,920,681.38
长期应付款（含利息）		27,397,486.41	27,397,486.41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 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	--------------------	---------------------------------	----------------	------------------

		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 产	196,476.95		112,032,160.95	112,228,637.9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96,476.95		112,032,160.95	112,228,637.90
（二）应收款项融资			11,721,680.23	11,721,680.23
（三）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183,886,588.64		183,886,588.64
（四）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		117,955,364.30		117,955,364.3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期末持有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公司的股权采用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期末持有的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银灏昌（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股权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估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因为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可回收金额基本确定，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浏阳工业园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60,000.00 万元	52.71%	52.7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正军。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慧慧	实际控制人配偶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环保营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永顺溪州新城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服务	7,007,152.25			2,981,063.76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642,785.74			4,150,650.58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94,643.91			529,087.53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09,015.20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服务	318,301.85			1,391,509.42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水电	290,297.52			542,690.83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628.32			1,993,008.85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2,870,088.48
合计		14,085,824.79			24,458,099.4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380,088.33	503,334.43
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87,913.33	561,180.68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电	345,694.92	376,802.13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邵东分公司	提供服务	25,850.94	73,301.88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497,320.07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7,169.81
合计		-2,357,772.55	1,561,788.9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024 年本公司与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就邵阳市龙须沟、洋溪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完成阶段性结算，结算核减不含税金额 349.73 万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6,559.98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0,113.42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9,908.56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3,484.56
合计		216,673.40	233,393.1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0,489.16	41,998.20		
深圳永	房屋建					697,69	1,594,	66,900	126,21		

清水务 有限责 任公司	筑物					7.81	733.28	.35	9.90		
湖南永 清机械 制造有 限公司	房屋建 筑物					2,372, 363.80	2,372, 363.78				
合计						3,070, 061.61	3,967, 097.06	107,38 9.51	168,21 8.1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年02月24日	2031年12月20日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0年09月25日	2032年09月18日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28,000,000.00	2024年11月29日	2034年11月08日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20日	否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年02月12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125,000,000.00	2021年03月01日	2038年12月20日	否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年09月29日	2029年11月27日	否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9年11月27日	否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5月18日	2030年05月16日	否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年06月07日	2030年06月05日	否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年04月28日	2034年04月27日	否
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 开发有限公司	76,000,000.00	2022年06月20日	2034年06月16日	否
合计	899,000,00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刘 正军、陈慧慧	240,000,000.00	2020年10月01日	2030年12月31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000.00	2020年08月14日	2029年08月12日	否
刘正军、陈慧慧	150,000,000.00	2021年09月29日	2032年09月27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	330,000,000.00	2022年01月26日	2025年08月30日	否

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	170,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03 日	2025 年 08 月 02 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	5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否
刘正军、陈慧慧	80,000,000.00	2022 年 06 月 16 日	2035 年 06 月 16 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	90,000,000.00	2023 年 05 月 01 日	2025 年 05 月 01 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	6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028 年 01 月 18 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	3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02 日	2026 年 09 月 02 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	100,000,000.00	2025 年 03 月 17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7 年 03 月 14 日	否
合 计	1,667,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71,100.00	4,518,7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50,795.32	1,329,843.03	3,460,160.05	916,798.77
应收账款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27,254.50	130,112.73	903,416.50	120,170.83
应收账款	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125,000.00	6,250.00	100,000.00	5,000.00
应收账款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0	45,000.00	150,000.00	37,500.00
预付款项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2,490,982.00		2,490,982.00	
预付款项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30,188.73		2,353,832.01	
其他应收款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2,927,946.67	283,792.57	2,747,904.71	137,395.24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974.00	2,298.70		
合同资产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2,698,296.78	134,91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刘正军陈慧慧夫妇	38,455,34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11,049,239.47	11,348,486.00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687,879.19	2,893,707.20
应付票据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00	102,000.00
其他应付款	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9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208.47	73,155.49
其他应付款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5,677.69	
租赁负债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33,182.52	867,005.28
租赁负债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225,530.75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投资合同

承诺项目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万元）
投资设立爱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合 计	11,200.00

(2) 已签订尚未到期的保函

项 目	已签订尚未到期的保函（万元）
已签订未到期保函	5,000.00
合 计	5,000.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环境运营服务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咨询服务	BOT 建设服务 期收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4,639,247,29 1.76	1,462,529,82 9.94	422,606,725. 68		- 2,979,377,46 2.28	3,545,006,38 5.10
负债总额	2,931,631,62 4.15	1,297,073,53 8.70	476,287,835. 46		- 2,262,406,95 7.76	2,442,586,04 0.55
营业收入	450,564,772. 80	376,277,798. 82	28,798,637.7 5	-899,555.02	- 94,533,695.0 4	760,207,959. 31
营业成本	297,891,863. 35	352,780,787. 47	21,864,883.8 3	-835,707.00	- 94,769,418.9 7	576,932,408. 6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借款费用

本年无资本化的借款利息费用。

(2) 外币折算

本年未发生外币折算事项。

(3) 租赁

①出租人

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5,749.96	14,168,371.66
土地使用权		1,395,181.54
合 计	105,749.96	15,563,553.20

②承租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49,69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5,603,287.31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81,697.8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0,418,593.24	136,083,817.64
1 至 2 年	102,867,848.12	7,955,677.40
2 至 3 年	6,931,039.42	11,107,637.24
3 年以上	104,703,843.89	153,793,902.40
3 至 4 年	104,703,843.89	153,793,902.40
合计	294,921,324.67	308,941,034.6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84,807.30	7.15%	12,753,047.50	60.48%	8,331,759.80	40,498,593.27	13.12%	19,725,086.92	48.71%	20,773,506.3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836,517.37	92.85%	42,549,467.29	15.54%	231,287,050.08	268,442,441.41	86.88%	53,456,474.99	19.91%	214,985,966.42
其中：										
账龄组	103,409	35.06%	42,549,	41.15%	60,859,	132,826	42.99%	53,456,	40.25%	79,370,

合	, 354.87		467.29		887.58	, 798.73		474.99		323.74
应收电 价补贴 组合	17,800, 857.24	6.04%			17,800, 857.24	16,882, 678.26	5.46%			16,882, 678.26
合并范 围内关 联方组 合	152,626 , 305.26	51.75%			152,626 , 305.26	118,732 , 964.42	38.43%			118,732 , 964.42
合计	294,921 , 324.67	100.00%	55,302, 514.79		239,618 , 809.88	308,941 , 034.68	100.00%	73,181, 561.91		235,759 , 472.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7,506,567.97	5,155,912.32				
客户 2	11,524,775.00	6,430,824.45	11,318,687.00	6,315,827.35	55.80%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客户 3	8,317,734.08	4,988,833.93	8,317,734.08	4,988,833.93	59.98%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零星客户	3,149,516.22	3,149,516.22	1,448,386.22	1,448,386.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498,593.27	19,725,086.92	21,084,807.30	12,753,047.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280,099.20	664,004.97	5.00%
1 至 2 年	7,952,181.38	1,192,827.21	15.00%
2 至 3 年	1,979,510.22	593,853.06	30.00%
3 年以上	80,197,564.07	40,098,782.05	50.00%
合计	103,409,354.87	42,549,467.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应收电价补贴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电价补贴组合	17,800,857.24		
合计	17,800,857.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52,626,305.26		
合计	152,626,305.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25,086.92	1,189,220.00	5,270,909.42	2,890,350.00		12,753,047.50
账龄组合计提	53,456,474.99	- 10,484,132.70		422,875.00		42,549,467.29
合计	73,181,561.91	- 9,294,912.70	5,270,909.42	3,313,225.00		55,302,514.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13,225.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前五名	62,373,707.25	305,917,900.89	368,291,608.14	43.32%	352,995,713.10
合计	62,373,707.25	305,917,900.89	368,291,608.14	43.32%	352,995,713.1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652,790,000.00	567,79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9,118,967.96	217,373,433.38
合计	861,908,967.96	785,163,433.3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分红	649,790,000.00	567,790,000.00
应收贵州省远达环保有限公司分红款	3,000,000.00	
合计	652,790,000.00	567,79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90,370,000.00	1-2 年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7,350,000.00	1-2 年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9,420,000.00	1-2 年		
合计	487,140,000.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95,467,172.24	194,979,295.65
保证金	8,691,912.27	14,480,510.26
应收筹建费	2,240,000.00	2,240,000.00
备用金	596,168.00	480,978.85
预付款转入		4,095,600.00
其他	6,872,608.18	6,763,877.17
合计	213,867,860.69	223,040,261.9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400,643.86	213,491,490.74
1 至 2 年	70,003,474.81	2,139,654.82
2 至 3 年	1,790,388.53	376,783.37
3 年以上	6,673,353.49	7,032,333.00
3 至 4 年	6,673,353.49	7,032,333.00
合计	213,867,860.69	223,040,261.9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78,726.27	1.81%	2,735,794.50	70.53%	1,142,931.77	4,200,000.00	1.88%	2,645,180.50	62.98%	1,554,819.5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989,134.42	98.19%	2,013,098.23	0.96%	207,976,036.19	218,840,261.93	98.12%	3,021,648.05	1.38%	215,818,613.88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14,521,962.18	6.79%	2,013,098.23	13.86%	12,508,863.95	23,860,966.28	10.70%	3,021,648.05	12.66%	20,839,318.23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195,467,172.24	91.40%			195,467,172.24	194,979,295.65	87.42%			194,979,295.65
合计	213,867,860.69	100.00%	4,748,892.73		209,118,967.96	223,040,261.93	100.00%	5,666,828.55		217,373,433.3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25,609.75	83,105.10	4,658,113.70	5,666,828.5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40,043.47	140,043.47		
--转入第三阶段		-32,160.00	32,160.00	
本期计提	-430,013.93	116,872.31	-604,794.20	-917,935.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5,552.35	307,860.88	4,085,479.50	4,748,892.7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2,645,180.50	90,614.00				2,735,794.50
账龄分析组合	3,021,648.05	-				2,013,098.23
合计	5,666,828.55	1,008,549.82				4,748,892.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599,954.00	1 年内、1-2 年	14.78%	
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408,227.16	1 年内	11.41%	
鄂州市赤湾光伏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467,756.98	1 年内、1-2 年	9.10%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476,033.56	1 年内	8.64%	
深圳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49,436.72	1 年内、1-2 年	7.97%	
合计		111,001,408.42		51.9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17,906,200.91	561,793,801.62	1,556,112,399.29	2,132,906,200.91	573,498,311.34	1,559,407,889.5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438,674.78		21,438,674.78	26,871,649.93		26,871,649.93
合计	2,139,344,875.69	561,793,801.62	1,577,551,074.07	2,159,777,850.84	573,498,311.34	1,586,279,539.5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3,429,900.00						133,429,900.00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13,284,830.00						13,284,830.00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20,180.21	9,399,819.79					17,120,180.21	9,399,819.79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2.00						10,000,002.00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2.00						1,000,002.00	
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司	5,177,931.89	4,822,069.11					5,177,931.89	4,822,069.11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1.00						1,000,001.00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1.00						5,000,001.00	
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7,694,061.23	42,305,938.77					87,694,061.23	42,305,938.77
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永仕达环境（上海）有限公司	8,295,490.28	11,704,509.72		8,295,490.28				
湖南永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湖南省昌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351,463.91						7,351,463.91	

湖南净能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1,020,000 .00						1,020,000 .00	
江苏永之 清固废处 置有限公 司	344,734,0 26.05	505,265,9 73.95					344,734,0 26.05	505,265,9 73.95
永之清碳 (北京) 科技有限 公司	53,600,00 0.00						53,600,00 0.00	
衡阳永源 光伏发电 科技有限 公司	5,000,000 .00						5,000,000 .00	
常德永灿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5,000,000 .00						5,000,000 .00	
深圳永清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300,000,0 00.00						300,000,0 00.00	
衡阳永煜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5,000,000 .00				5,000,000 .00	
合计	1,559,407 ,889.57	573,498,3 11.34	5,000,000 .00	8,295,490 .28			1,556,112 ,399.29	561,793,8 01.6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贵州省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25,287,093.49				3,343,186.21	68,340.00		9,000,000.00			19,698,619.70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1,584,556.44				155,498.64						1,740,055.08	
小计	26,871,649				3,498,684.	68,340.00		9,000,000.			21,438,674	

	. 93				85			00			. 78	
合计	26, 87				3, 498	68, 34		9, 000			21, 43	
	1, 649				, 684.	0. 00		, 000.			8, 674	
	. 93				85			00			. 7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4, 602, 071. 35	366, 273, 113. 72	287, 957, 523. 35	241, 932, 127. 71
其他业务	357, 412. 41	100, 654. 28	295, 934. 63	35, 690. 87
合计	404, 959, 483. 76	366, 373, 768. 00	288, 253, 457. 98	241, 967, 818. 5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环境运营服务	24, 399, 62 6. 21						23, 954, 55 3. 57	
环境工程服务	375, 920, 3 86. 41						260, 424, 3 67. 74	
环境咨询服务	4, 316, 509 . 44						3, 584, 595 . 9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8,716,135.65						44,081,800.57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375,920,386.41						243,881,716.6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04,636,522.06						287,963,517.2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工程合同的履约义务主要系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及新能源工程服务，履约义务的时间基本和合同的履约进度一致。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中确定的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比例进行价款结算，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商品销售、运营服务及咨询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及服务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中确定的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比例进行价款结算，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33,229,764.90 元，其中，198,615,817.39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134,613,947.51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于环境咨询服务合同采用了简化实物操作，因此上述披露的信息中不包含分摊至该类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本公司的环境运营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以及实际处理量，定期与客户结算，结算单能够代表本集团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且不存在任何对价金额未纳入交易价格，从而未纳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所需披露的信息之中。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98,684.85	6,312,246.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7,538.95	-1,612,496.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000,000.00	30,000,000.00
子公司分红	82,000,000.00	569,615,596.00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	-351,510.16	-491,547.34
债务重组收益	-504,000.00	
合计	96,850,713.64	603,823,798.37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9,78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74,665.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8,670,34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933,073.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70,909.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9,766.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31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10	
合计	96,338,789.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5%	0.1522	0.1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0.0030	0.003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